业，达不到这个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生产价格是承认平均资金利润率的必然的逻辑结论。他说："我是主张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社会主义经济需要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价格范畴的客观性。他指出：大机器生产和生产社会化，从而资金有机构成的提高，投资对社会生产发展的重大作用是生产价格形成的客观条件。针对有人认为，社会主义下各部门、各企业缺乏自由竞争和资金自由转移的条件，因而不存在利润平均化和生产价格形成的客观可能性，孙冶方论证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利润率平均化不是通过自由竞争来实现的，而是由社会自觉地通过计算掌握一个平均定额来达到的。具体来说，就是由于技术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时刻发生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快的部门，计划价格高于实际劳动消耗；反之，劳动生产率提高慢的部门，计划价格低于实际劳动消耗。经过相当时间以后，就会使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所获得的利润高于本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则相反，其利润低于本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因而发生了利润平均化的倾向。他认为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利润平均化的客观过程。

第四，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有重大的理论的和实践的意义。他认为，既然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都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范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必须加以研究。如果排除对它们的研究，是不符合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利益的。社会主义不能不算投资帐，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是帮助我们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在各部门之间作这种经济比较的工具。①

在孙冶方的观点遭到批判之前，经济学界对资金利润率和生

①以上四点均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8—268页。

产价格理论，赞成和反对者均有之。杨坚白、何建章、张卓元等都从不同角度发表文章，赞成孙冶方的观点。

例如，杨坚白反对以成本利润率和工资利润率定价，他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化的大规模经济，它以劳动的高度社会结合、社会劳动分工的深化和社会生产各部门的紧密联系为特征。从全社会的角度看，各部门实现的利润，未必全是本部门所创造的，而是分享了别的部门生产力发展的成果。因此，对剩余产品的分配，也应该由社会进行统一的再分配，使之符合全社会的利益和各部门相互间的利益。这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统一的尺度，就是生产价格。因为只有计量垫支资金的盈利率，以平均利润为尺度，才能正确衡量各部门对社会的贡献，才能把各部门置于对等的地位，才能使各部门的经济效果成为可比，从而才能正确处理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同时，各部门占用的资金，是由国家统筹安排的，因此，社会按统一的资金盈利率向各部门提取利润，无非是使各部门都要比例于它们的资金占用量，为社会作出大体相等的贡献，是社会对各部门实行一个“一视同仁，公平合理”的经济原则。如果否定了生产价格，那就无从正确衡量在社会资金运用上的节约或浪费，无从正确反映不同所有制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整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以上几个原因，“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客观依据应该是生产价格”。①

何建章和张卓元系统地论证生产价格存在的必然性和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他们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首先，物质技术条件不同、资金有机构成不同的企业，创造的价值

---

①杨坚白：《国民经济平衡和生产价格》，《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和剩余产品不同。如果按价值定价，不能反映物质技术条件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只有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才能使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不是完全按照各部门活劳动耗费的多少，而是按照物质技术条件和资金占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物质技术条件较好、资金占用量较多的部门，将获得较多的利润，体现了社会承认这些部门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贡献。其次，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任何部门、任何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的降低，都直接或间接地同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有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率的提高，又是同全社会所有生产部门的物质技术基础的提高，基建投资的增加分不开的。为了正确反映这种联系，价格应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再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因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一方面都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分工协作；另一方面，所有企业都实行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都要对自己的经营效果负责，都要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以生产价格定价，可以提供一个评价各单位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资金利润率。

他们还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利用平均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一，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第二，有助于人们合理选择生产和投资方案，提高经济效果；第三，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第四，有利于正确评比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第五，有利于促进各部门、各企业节约劳动耗费，节约资金占用，力求消耗最少的劳动和占用最少的资金，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可见，生产价格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定本质，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反映社会主义特定经济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是人们在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时必须运用的经济杠杆。①

在报刊的学术讨论中，多数同志不赞成生产价格论。主张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薛暮桥、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等。

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批评生产价格论。

第一，从社会化大规模经济这个生产的物质条件去论证生产价格的存在，在方法论上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体现资本家按资本数量分割剩余价值的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客观经济条件。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不可能产生生产价格。第二，在社会化大规模经济的条件下，表现社会劳动消耗的客观范畴仍然是社会价值而不是生产价格。生产价格和社会价值在质和量方面都不相同；以生产价格定价，意味着承认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违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活劳动不变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会改变部门商品的总价值，只能实现较多的剩余产品的价值。第三，以生产价格定价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他们认为，资金利润率可以作为评价企业经济效果的一项指标，但同以生产价格定价是两回事。既然利润是活劳动创造的，为什么要根据各部门占用资金的多少来分配呢？这样分配，使各部门的利润同它们的实际劳动消耗相脱离，人为地造成占用资金较多的部门，可以得到较多的利润，好象利润不是劳动创造的，倒象是资金的“产儿”，这不仅不能促使企业节约资金，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经济效果，反会造成企业之间的真正的不平等。此外，生产价格也不能起到促进技术进步的作用。促进技术进步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主义制度的

○何建章、张卓元：《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张卓元署名张玲）《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优越性，是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不是利润。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能有生产价格范畴，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也没有必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①

薛暮桥也不赞成生产价格论。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投资是按国家计划分配的，不可能产生盈利平均化的倾向，客观上并不存在生产价格。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缺乏充分的理论根据。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各类产品价格的主要标准，是使价格尽可能接近于它的价值，而不是保证资金盈利率平均化。从理论方面讲，"以各类产品的不同工资盈利率为基础，再参考不同的资金盈利率，从这中间找出一个适应的标准，根据它来调整各类商品的价格。""在实际工作中，成本盈利率的高低，对于调整各类产品的价格，也有参考价值。"②

应该说，以上不同意见的分歧基本上属于学术讨论的性质，是正常的现象。在反对以资金利润率定价的观点中，也有合理、可取的成份。直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问题，无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但是，从1964年夏季《红旗》双周座谈会后，对生产价格问题的学术讨论便被政治批判所代替，此后发表的文章便带有浓厚的政治批判色彩，不属于学术争鸣的范围了。

综上所述，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研究是有较大进展的，表现在：第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引申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对立，以为承认计划经济就必须否定商品经济。卓炯鲜明地提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

① 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生产价格不能成为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②薛暮桥：《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署名余霖），《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不是互相对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自由商品经济”，这是对传统观点的一个突破。

第二，针对“大跃进”时期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强调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把利润等同于资本主义，讳言利润等“左”倾错误，孙冶方鲜明地提出管理国民经济要运用经济方法，反对单纯运用行政方法，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他批评有些经济学家害怕“利润范畴”，“就象信鬼的人怕鬼那样”。他大声疾呼要“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管理体制中的地位”。他还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平均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经济范畴，主张以生产价格定价，认为这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果。而且，当他的理论观点受到错误的批判时，他以凛然正气，峥峥傲骨，坚持着自己的观点，这种为科学而献身的精神值得学习。

第三，蒋明等提出不要孤立地研究价值规律，要从经济规律的相互联系中研究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和作用结果不同于其他社会，就是由于同它一起发生作用的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力量能够利用价值规律来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这种观点比之那种把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对立起来，以为它们是此消彼长、相互排斥的关系是前进了一步。它符合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的实际情况。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学术研究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很大。当毛泽东错误地强调阶级斗争时，理论界也往往把商品、价值、货币、利润等等当作资本主义的范畴，强调要“限制”它的“消极作用”。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经济核算、经济效果问题是60年代初由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

冶方、于光远、薛暮桥等倡导而开展讨论的。讨论这个问题的背景起因于“大跃进”年代经济政策的失误。当时掀起的大炼钢铁等许多“大办”不算经济帐，不讲经济效果。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为了追求工业生产、特别是钢铁生产的超高速度，许多工厂企业的正常规章制度、工艺流程全被打乱，生产成本上升、质量下降，进而使整个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当时，在肯定高速度的前提下，在具体工作中也不得不提出某些加强企业管理和经济责任制的措施。1959年2月、6月，中央都作过关于正确组织钢铁生产以及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定。这时，经济学界也出现了一些加强经济核算问题的文章，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核算问题进行理论探讨。1961年开始，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特别是《工业七十条》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逐步加强。《工业七十条》对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强调除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而由国家给予计划补贴的少数企业外，所有企业在正常情况下都不容许发生亏损。1961年开始，经济学界对经济核算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涉及到经济核算的实质，它的客观经济依据，企业和国家的关系，经济核算的指标体系以及成本、利润、资金等范畴。

一、经济核算问题

关于经济核算的实质，当时一部分同志把经济核算看成是一种制度、一种管理方法，1959年，赵帛、谷书堂、熊性美等都提出这种观点。他们认为，经济核算是用严格计算和比较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的方法，来表现企业的经营成果，要求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以收入补偿支出，并有盈余①。何建章、桂世镛等也提出，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是适合社会主义特点的管理

①赵帛：《论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人民日报》1959年8月6日；谷书堂、熊性美：《对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核算问题的商榷》，《东风》1959年第13期。

企业的良好形式①。不同意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不能把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客观范畴的经济核算当作一种制度或方法。他们认为经济核算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如王德升、阎金锷认为，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关系，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定方面，即以价值形式体现着企业（或经济单位）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企业与国家关系表现为实施经济核算的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独立经营单位；企业可以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安排自己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等活动；企业拥有独立的资金，对国家负有物质责任和财政上交任务；国家根据企业工作的成绩，给予企业一定的物质鼓励。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共产主义的协作关系，企业之间采用合同形式进行商品交换和货币结算，企业对履行合同义务负有物质责任。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支付工资，恰当地使用物质鼓励原则等②。这种观点比起仅仅把经济核算看作管理形式或管理方法显然是前进了一步，它认为，1.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是在国家统一计划领导下的独立经营单位，国家和企业之间有一定的责、权、利关系；2.企业和企业之间必须用合同形式进行商品交换和买卖；3.企业和职工之间表现为按劳分配、物质鼓励等原则。这样，就把经济核算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客观经济范畴联系起来，反映出经济核算中包含的生产关系的本质。

但是，也有人认为，以上两种观点都有片面之处。他们主张，经济核算既是管理方法，又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两者是统一的。作为经济范畴，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中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的关系；作为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方法，它

①何建章、桂世镛、赵效民：《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② 王德升、阎金锷：《试论经济核算的实质》，《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7期。

表现为计划管理、定额管理、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等方面。这种观点把经济关系和管理制度混而为一，也不容易阐明作为经济关系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核算制度的区别和联系。在这一阶段讨论的后期，更多的同志倾向于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就是原来主张经济核算是管理制度的同志，也强调经济核算有客观经济基础，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把经济核算看作社会主义经济必然采取的管理制度。

当时讨论涉及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条件下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问题。那时，这个问题是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应具备哪些条件提出来的。大部分同志认为，要搞好企业经济核算除了企业本身应具备一定条件外，国家还应该给企业创造一定的条件。由于理论和实践的限制，当时提出的条件一般只限于，国家要在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予妥善的安排，并且合理规定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规定合理的利润等等。黄菊波的观点要前进一步，他认为，国家核定给企业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是使企业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经营的基本核算单位的条件①。但是，不管哪种观点，都还是局限在把企业作为国家经济机关领导下的一个基层生产单位。企业只能要求国家下达合理的生产计划，规定合理的价格和利润，而没有一定的人、财、物、产、供、销的自主权。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企业内部能够实行一定的经济核算制度，但整体说来，在企业的手脚还被捆住的情况下，真正的经济核算是不可能的。企业经济核算的前提是必须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信息安排自己的生产，以自己经营的成果抵偿支出，并把经营成果和职工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企业在使用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时，必须交纳一定的税金。如果企业的经营活

①黄菊波：《谈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外部条件》，《光明日报》1962年8月。

动完全依靠国家行政机构的“合理”安排，企业不可能作为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展开竞争，那么，这样的经济核算最多只是一种管理方法，而不能作为体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经济范畴。

与这个问题相联系，关于经济核算的客观依据问题，当时大部分同志是从客观经济规律中引伸出经济核算存在的原因。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是由时间节约规律决定的①；有的认为价值规律决定经济核算的存在；还有提出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决定经济核算②；有的认为，应该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来探讨经济核算存在的依据。以上观点虽然各有差异，但总的说来，都是把经济规律看作经济核算存在的根据。现在，随着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认识的深入，可以看到，经济核算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当时，由于在商品经济问题上认识的局限，甚至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因此，不可能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必然性来自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

总之，关于经济核算的讨论，是同人们对商品经济问题的认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不承认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它们生产的产品也是商品；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应该独立经营，以收抵支，自负盈亏；不承认企业内部应该打破“大锅饭”，实行按劳分配，那么经济核算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是企业范围内的局部性的核算。当时的理论是同这个基本情况相适应的。

二、经济效果问题

与经济核算问题相联系，经济效果也是从1959年开始，直到调整时期，进行过热烈讨论的问题。当时的讨论主要围绕着经济

---

①许耀钧：《关于经济核算的实质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②薛暮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红旗》1959年第10期。

效果的实质、范围、评价标准、计算方法等问题。讨论的背景，也是同“大跃进”的失利和调整工作中对经济效益的重视分不开的。

当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经济效果的实质。一般的说法，经济效果就是对人类经济活动“合目的性”的评价。王永锡、袁文平说：“经济效果问题实际上就是对经济活动合目的的程度或‘合目的性’的经济评价。”① 在进一步的讨论中，更多的人把这种评价建立在经济活动中人们劳动投入和成果产出的比较上。例如，陈炳富指出，“所谓经济效果，就是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耗费与实现预期经济活动目的的结果的比较，凡是耗费少而能达到预期目的谓效果好，反之，则是效果差。”② 但是，在怎样进行比较时，看法又略有差异。如金珊提出，经济效果“就是社会所获得的用于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同生产这些使用价值所消耗的社会劳动力之间的比较”。③ 有人认为，生产过程除了消耗一定数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外，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因此，经济效果是使用价值与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之间的比较。④ 总之，这些不同意见的探讨都是力求找出最能正确反映经济活动投入、产出的比较。它的重点都是研究个别企业的经济效果。

于光远提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经济效果的概念是不一样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而资本家借以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是在生产中预先付出一定数量的资本。因此，资本主义生产中所说的经济效果，就不能不是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对他预付资本的比例关系。在资本

---

①王永锡、袁文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实质》，《经济研究》1962年第9期。

②陈炳富：《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天津日报》1963年1月9日。

③张卓元：《试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效果》（署名金珊），《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④何建章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主义生产中最大的经济效果，就是用最小的预付资本取得最多的剩余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生产中经济效果的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来满足社会的需要，而社会主义社会借以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就是从事劳动。因此，社会主义生产中所说的经济效果，就不能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获得的使用价值对社会在生产中所消耗劳动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最大的经济效果，就是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这是社会主义生产中经济效果的概念。①

当时的讨论除了涉及到个别企业的经济效果外，不少同志提出了社会经济效果或者国民经济效果的问题，并且以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讲求经济效果的重要差别。张卓元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果的重要特点之一是：除了存在个别（或局部）范围的经济效果之外，还存在社会（或全局）范围的经济效果。"② 王琢提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应当把讲究全面的、最大的经济效果，看作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这个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它受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制约。"③ 当时强调整个社会经济效果的研究从理论上是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管理，从实践上是总结"大跃进"中既不讲个别经济效果，也不讲社会经济效果的教训。同时还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对企业的经济效果和全社会的经济效果并重，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如金珊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既要个别地、又要社会地进行。这就是说，既要在个别单位范围内讲求经济效果，又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讲求经

①于光远：《经济效果和产品质量》（署名李飘），《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②张卓元：《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的探讨》（署名作源），《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5期。

③王琢：《论经济效果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济效果。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效果与资本主义的经济效果又一个根本不同的地方”① 。有的文章在谈到个别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社会经济效果的关系时提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从企业范围考察经济效果不合算，但社会范围的经济效果却是合算的情况。这种观点从理论上看显然受斯大林高级盈利论的影响，在实践上则是“大跃进”时期强调政治帐、轻视经济帐的余音。在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这种现象即使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但不可能长期存在。因此作为暂时的政策是允许的，但作为理论的探讨，把它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必然现象，则嫌根据不足。

当时对经济效果问题的研究，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进展。一些同志提出，经济效果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表现各种经济领域中人们活动的效果，反映影响经济效果优劣的各种极其复杂因素的综合作用。因此，一般说来，经济效果虽然是劳动耗费同有用效果比较，但是从费用和效果的不同因素，又可以有不同的关系。孙尚清提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效果可以有以下四种比较：1.社会需要与有用效果的比较。这种比较主要研究使用价值与满足社会需要程度的关系。比较的目的，旨在探求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如何确定有用效果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发展方向，以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2.劳动耗费与有用效果的比较。主要比较已经消耗掉的劳动产生的实际效果。目的在于研究消耗已定的情况下，如何提高有用效果的数量和质量，或者在现有效果的条件下，节约劳动耗费的办法。3.劳动垫支与有用效果的比较。这种比较主要研究生产一定有用效果同资金占用量的关系，探讨节约劳动垫支，生产出较大经济效果的办法。4.劳动分配与有用效果的比较，主要研究劳动，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合理分配的效果②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当时对于

①张卓元：《试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效果》(署名金珊)，《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②孙尚清：《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大公报》1962年2月26日。

企业经济效果和国民经济效果的研究是有成绩的。对于经济效果的内涵已经超出一般费用和效果的关系，而涉及到劳动耗费、资金占用以及社会劳动的合理分配、投资效果等问题，把经济效果看成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综合的、全面的有效活动。

与经济效果的内涵相联系，在什么是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标准问题上，经济学界也有不同的观点。当时主要的争论在于，劳动生产率能否作为评价企业或社会的经济效果的标准。张卓元主张，经济效果的评价标准就是劳动的生产率，在社会范围内则为社会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高，表明用较少的劳动耗费可以取得较多的使用价值，经济效果较大；反之，经济效果就小①。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把经济效果的大小基本等同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忽视了影响经济效果的更为复杂的因素。经济效果的综合标准不是劳动生产率所能完全表明的。于光远就提出，经济效果同劳动生产率不是同一个概念。在不同性质的社会生产中，劳动生产率的概念是一样的，但经济效果却是不一样的，我们能够比较社会性质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但是比较社会性质不同的国家的经济效果却是根本没有意义的②。孙尚清也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效果范畴比社会劳动生产率范畴更综合、更广泛、更具体。劳动消耗与有用效果的比率，概括了劳动生产率的内涵，可是它并不能充分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内容。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综合地反映经济生活中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同所有制、地区、部门、企业之间，以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过程之间极其复杂的关系，比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内容要更加广泛和具体。③

---

①张卓元：《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的探讨》（署名作源），《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5期。

②于光远：《经济效果和产品质量》（署名李凯），《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③孙尚清：《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大公报》1962年2月26日。

此外，在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指标和指标体系上也进行了探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是同上述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标准相联系的。有主张以全部劳动生产率为中心，以单位产品劳动占用量为补充的指标体系。有主张以反映个别项目为对象的个别指标和综合指标相结合的指标体系。还有主张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各部门、各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指标。这些指标体系的选择，都是同对经济效果的认识与思考相对应的。

60年代初期关于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问题讨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关于两者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企业经济核算同经济效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效果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最后成果，它既受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又受社会生产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而经济核算则是调动企业讲求经济效果的一种特定的管理形式。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经济核算主要涉及企业内部的经营效果，一般排除外部因素对企业经营效果的影响，不存在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与此相反的观点则主张，经济核算就是经济效果的核算。因此，不能把经济核算的研究范围局限于工厂内部，而应该考虑国民经济范围的综合效果，诸如国家对企业生产计划的安排，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企业掌握必要的资金，以及各种健全的财政信贷制度等。两种观点的不同在于，前者强调在既定的条件下，主要核算企业的经营管理；后者则主张，国家应给企业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在考核企业经济效果的同时从国民经济效果的角度来考虑企业经营的得失。两者考虑问题的角度和强调的重点不同，如果互相补充，似可更加完善对经济核算问题的理解。

60年代对于经济效果和经济核算问题的讨论是在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背景下提出的，它是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的。因此，无论在关于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的实质、内涵、它们和经济规律的关系等理论问题的讨论，还是更密切地联系实际的问题，

如工业经济效果、农业经济效果、投资和新技术经济效果，以及关于经济核算指标体系问题的讨论，都是在寻求企业经济行为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怎样遵循低消耗、多产出、高效果的途径进行的。所以这次讨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对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都起到了好的作用。

但是，这次讨论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作为经济核算基本单位的企业，缺乏进行核算的活力和积极性。企业没有自主权，有的甚至是在生产经营的前提极不合理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譬如“大跃进”时期的小炼钢厂、炼铁厂，大部分是“得不偿失”的。调整时期虽然下马了很多，但保留下的一部分仍然是原料消耗大、产量低、质量差的企业。至于从整个社会角度来看，一方面由于个别企业的效益差，加上过分集中的计划难免有盲目性，更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在这样的条件下探讨企业的经济核算、经济效果问题自然就有很大的局限性。

第四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

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在60年代初曾经在经济理论界引起广泛的讨论。这次讨论着重从“大跃进”时期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两大部类的关系、生产和建设的关系以及扩大再生产的方针、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等方面的严重失误，探讨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总结“大跃进”时期的教训。这次讨论是有成绩的，体现了理论研究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精神，不仅表现在理论本身的前进，而且对于实际经济工作也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一、关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

这个问题的讨论既和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理解和探讨有关，同时也和实际工作中怎样合理安排生产和基建、更新和扩建、维修和制造之间的关系有着直接的联系。

从理论上说，有的同志在肯定社会主义再生产是属于扩大再生产类型的再生产时，认为简单再生产这个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既没有理论意义，也没有实际意义。他们说，简单再生产过去就是一个“莫须有”的东西，是“理论的抽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无需枉费心机去研究这个客观上本来就不存在的东西①。针对这种观点，不少同志发表文章论述社会主义条件下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多数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不是简单再生产，但是，简单再生产范畴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仍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因为：

1.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陈俊生说，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进行的，没有简单再生产也就不可能有扩大再生产。不论工业、农业，不论全国、一省、一县或一个公社，首先必须切实保证本年度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使简单再生产得以维持；在这个基础上，根据实际可能再考虑以怎样的规模和速度进行扩大再生产。徐芦提出，我国的扩大再生产是以简单再生产作为前进的基地，而简单再生产则是一步一步地推进扩大再生产的阶梯。②

2.在实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简单再生产又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吴树青指出，扩大再生产是规模扩大了的再生产。今年的生产规模要比上年扩大，首先需要达到上年的生产规模，然后再超过它，使再生产的规模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可见，再生产规模的这个新的高度，是由原有的规模和新增的规模两个部分构成，从而，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再生产，是简

---

①转引自徐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几个问题》，《大公报》1961年9月13日；漆琪生：《论社会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辩证关系》，《大公报》1962年8月13日。

②参见陈俊生：《试谈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若干问题》，《奋斗》（黑龙江）1961年第12期。

徐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几个问题》，《大公报》1961年9月13日。

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总和①。

3.社会主义经济中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往往是互相渗透、并存交错的。刘国光就是从这一角度来观察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说，当前的生产，既包括占有较大比重的简单再生产部分，也包括再生产的扩大部分。基建也是这样，如果建设规模与上年相同，就是简单再生产，只有建设规模大于上年才是扩大再生产②。以上是从具体经济过程来看简单和扩大再生产的相互交错关系。有人又从另一角度，即从不同时间，不同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来看，有时它们可能进行规模大体接近的扩大再生产，另一时期，又进行重点不同、程度不同的扩大再生产，而有些部门或企业只维持简单再生产③。因此，在实际再生产过程中，简单再生产也是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实实在在的因素。

这一时期，关于简单和扩大再生产的讨论，除了理论上的探讨外，还总结了“大跃进”时期，在处理经济关系中忽视生产、强调基建，忽视维修、强调制造，忽视更新、强调扩建的弊病。徐芦明确提出这个思想。他说，我国的实践表明：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必须结合进行，要对二者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这可以简括地说明如下：（1）先生产、后基本建设。（2）先维修、后制造。（3）配套产品的生产和主机的生产同时并举。（4）先短后长，当年和长远结合④。当然，在实际工作中上述几个方面的关系并不完全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等同。刘国光指出，当前生产和基本建设之间、设备维修和制造之间、固定资产重置更新的投资和新建扩建投资之间的界

①吴树青：《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相互关系》，《光明日报》1961年12月18日。

②刘国光：《谈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62年4月2日。

③陈亥：《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形式》，《大公报》1962年6月6日。

④徐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几个问题》，《大公报》1961年9月13日。

线，并不等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线。以基本建设为例，从产品再生产的角度来看，如果基本建设的规模，及与之相应的建筑业和机器设备制造业的生产规模，同上年原有规模一样，那么基建的产品本身，只能体现简单再生产。只有在上述产品的规模，比上期原有的规模扩大了的场合，它的产品才体现为扩大再生产。所以，从产品再生产的角度来看，不能把基本建设纯然视为扩大再生产，它也可能是简单再生产。因此，当前生产、固定资产的更新、设备维修等等，固然与简单再生产有着比较接近的关系，然而不能同后者混淆起来。基本建设、新建扩建、设备制造等等，固然与扩大再生产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但是也不能同后者混淆起来①。当时，不少同志从简单和扩大再生产的角度，对上述关系进行探讨，以求找出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中一些具体关系的理论依据，应该说，这些讨论取得了不少进展。对于“大跃进”时期重基建、轻生产，重制造、轻维修等违反社会再生产规律的作法，从理论上进行了总结，这对于提高人们对社会再生产规律的认识，提高经济工作的水平起了好的作用。

二、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类型问题

这个问题也是和经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密切联系的。参加讨论的人比较一致地认为，和马克思分析的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两种类型一样，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也有内含和外延之分。当时对于扩大再生产两种类型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下面两个问题上。

其一，关于区分内含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界限问题。对这问题从理论上抽象地分析基本上有下面几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由于资金积累而发生的生产规模扩大是外延扩大再生产；没有资金的积累而发生的生产规模扩大，是内含扩大再生产。有的

①刘国光：《谈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62年4月2日。

认为，区分两种类型扩大再生产的界限，主要看生产技术有无进步，如果生产技术不变，就是外延的扩大，如果生产技术进步了，就是内含的扩大。第三种认为，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发生的生产规模扩大，则是内含扩大再生产；劳动生产率不变，仅仅由于增加生产资料和劳动量而发生的生产规模扩大，则是外延扩大再生产①。刘国光否定第一种观点，而把第二、三种观点统一起来，他认为，扩大再生产中外延和内含的区别，同有无积累发生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两者区别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方法有无改进和有无技术进步。而社会劳动生产率是否提高，则是区别扩大再生产的外延性和内含性的基本标志。②

其二，同上述问题相联系，关于内含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多数认为，扩大再生产的两种形式，一般只能在理论研究上加以相对地区别，在实际工作中两者总是互相并行、互相结合的。刘国光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内含的扩大，是同它在外延上的扩大结合在一起的。不仅技术水平较低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要求追加劳动力资源；而且技术水平较高的投资部分，如果所能节约和所能解放的原有劳动力不足以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也会要求劳动力资源的增加。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总是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互相并行、互相结合着的。③漆琪生也提出，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由于资金积累的增加，实行生产资料的追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充所发生的扩大再生产；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基于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

①见介凡：《关于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问题的讨论情况简介》，《江淮学刊》1962年第2期；杨晴峰：《对农业扩大再生产几个问题的认识》，《江淮学刊》1962年第2期。

②刘国光：《略论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光明日报》1962年7月2日。

③同②。

所引起的扩大再生产。这两种形式的扩大再生产，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地加以区别，二者往往是交错结合的。仅凭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完全不从事资金积累和追加投资的单纯内含的扩大再生产，其成效始终是有一定的限度的，难于促进扩大再生产的更高度发展。必须将外延的和内含的两种扩大再生产形式，根据社会生产发展的具体要求和客观条件，合理地结合使用。①

但是，在两者的结合中，社会主义经济究竟以哪种形式为主的问题，看法则有明显的分歧。漆琪生认为，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各种形式中，最能鲜明地表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特点的形式，自然首推采取新建和扩建基本建设的外延形式。当然也不能忽视其他各种扩大再生产形式的重要作用②。刘国光则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忽视利用外延的因素来扩大社会生产的规模，但是内含的因素居于头等重要的地位。因为，在一定时期，可以投入生产的新增劳动力资源不能不受到一定限制。同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只有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的基础上，依靠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才能达到。③

总之，有关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及扩大再生产类型的讨论，在理论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对于实际工作也起到一定的作用。除了上面提到的经济工作中有关生产和基建、维修和制造、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新设备的购置等关系的正确处理，通过简单和扩大再生产理论问题的讨论，思想上更明确外，在处理内含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方面，也注意到决定两者之间正确比例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影响，以求根据不同时期各生产要素的增减情况，正确安排内含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关系。

---

①漆琪生：《论社会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辩证关系》，《大公报》1962年8月13日。

②同①。

③刘国光：《略论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与内含的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光明日报》1962年7月2日。

三、关于扩大再生产源泉的问题

扩大再生产的源泉问题，从这一阶段的讨论来看，主要集中在积累是否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这个问题的讨论也和实际经济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它直接涉及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来源，究竟应该采取哪些途径扩大社会主义的生产；同时，它又直接牵涉到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速度、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等关系。

有一种观点主张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周华认为，从绝对意义上讲，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为了扩大再生产，必须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积累。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是由积累基金的数量决定的。积累得多，扩大再生产规模就大；积累少了，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就小。他批评那种不顾提供积累的可能，主观地要求过多过快地进行扩大再生产，认为这是不符合“积累是扩大再生产唯一源泉”的原理的。①

但是，更多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的观点。童源轼提出，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的原理和积累作为扩大再生产源泉的主要的、基本的方面的科学概括，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把这个原理引伸为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就未免过于绝对化而流于片面了。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认为，在实际工作中应该防止两种片面的认识：一种是对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的原理认识不足，没有充分地估计到积累的实际水平对于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的制约作用；另一种是把积累对扩大再生产的制约作用绝对化，无条件地把积累当作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因而一提到要扩大再生产，就强调增加投资，强调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②

持这类观点的同志，在肯定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源泉之

---

①周华：《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江海学刊》1962年6月。

②童源轼：《关于扩大再生产源泉的一个问题的探讨》，《经济研究》1962年第2期。

外，认为以下一些非积累的因素也可以是扩大生产的原因。这些因素有：（1）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2）提高设备利用率，节约利用劳动对象；（3）改进对自然条件的控制和利用；（4）加速资金的周转；（5）在更新和维修固定资产时，用新的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代替旧的生产设备，利用暂时闲置的折旧基金增加固定资产，降低原材料、燃料的消耗等等。①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完全不增加积累的扩大再生产，是很少有的。因为，即使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因素起作用，也需要其他生产要素的增加，才能使扩大的再生产得以进行。例如，如果设备利用率提高了，不需要增加新的设备，就能生产更多的产品，但是原材料等其他方面也需要更多的资金。其他因素起作用时也是如此。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正象内含的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一样，再生产中主要靠积累基金形成的新建、扩建再生产能力和以革新、挖潜为主要手段的扩大再生产，两者是互相渗透、同时并存的。“大跃进”时期，许多部门和地区热衷于搞新建、扩建，三年内基本建设投资大大超过积累所能达到的水平，结果被迫纷纷下马。因此，这一时期有关社会扩大再生产源泉的讨论，有关积累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讨论，以及关于实际工作中应该防止的两种片面认识，都是有益的探讨。

四、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和再生产公式具体化问题

1.关于扩大再生产基本公式的讨论。这个问题表面上似乎是公式之争，但直接联系的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的生产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问题。

最初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实学。他说，有些同志把扩大再生产

---

①见李裕宜、甘碧群、张旭初：《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3年10月；孙兆录、熊性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两个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9月。

的公式归结为Ⅰ（v+m）＞Ⅱc，是不全面的，不符合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原理和公式。实学认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Ⅰ（v+m）＝Ⅱc既反映第Ⅰ部类对第Ⅱ部类的决定作用，也反映第Ⅱ部类对第Ⅰ部类的制约作用。只要具备Ⅰ（v+m）＝Ⅱc，就可以实现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情况就不同。扩大再生产一方面需要追加生产资料，一方面需要追加消费资料，但是Ⅰ（v+m）＞Ⅱc只反映了追加生产资料的要求，反映第Ⅰ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决定作用，而没有反映追加必要的消费资料的要求，没有反映第Ⅱ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因此，扩大再生产必须有两个公式：Ⅰ（v+m）＞Ⅱc和Ⅱ(c+m)＞Ⅰ（v+$\frac{m}{x}$），而不能只归结为Ⅰ(v+m)＞Ⅱc一个公式①。基本上同意上述观点的还有宋则行等。宋则行认为，实学的公式Ⅱ(c+m)＞Ⅰ(v+$\frac{m}{x}$)，仅仅考虑了第Ⅰ部类中资本家的个人消费需要，而没有考虑到第Ⅱ部类中资本家的个人消费需要。因此，在Ⅱm中必须扣出一部分作为第Ⅱ部类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多余的部分加上Ⅱc，才能供第Ⅰ部类补偿可变资本和第Ⅰ部类资本家个人消费以及两个部类追加消费资料之用。宋则行认为，保证扩大再生产所必须追加的消费资料的条件应该是Ⅱ（c+m－$\frac{m}{x}$）＞Ⅰ（v+$\frac{m}{x}$）而不是实学的公式Ⅱ(c+m)＞Ⅰ（v+$\frac{m}{x}$）。因为只有Ⅱ(c+m－$\frac{m}{x}$）＞Ⅰ（v+$\frac{m}{x}$），其多余部分才能用来供两个部类扩大再生产所追加消费资料之用，也才能更全面地表达和运用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原理。②

---

①实学：《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光明日报》1961年12月4日。
②宋则行：《也谈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光明日报》1961年12月25日。

刘国光在这之后不久写的一篇论文中，对以上论点提出了异议。他说，经典作家在不同的场合，对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提出过三个公式。这三个公式是：

（1）$\mathrm{I}(v+m)>\mathrm{II}c$；

（2）$\mathrm{I}(c+v+m)>\mathrm{I}c+\mathrm{II}c$；

（3）$\mathrm{II}(c+v+m)<\mathrm{I}(v+m)+\mathrm{II}(v+m)$。

其中，第（1）公式是基本的公式，而其他两个公式则是从基本的公式引伸出来的公式，都不是基本的公式。但是，由于第（2）和第（3）公式，是从不同的侧面，来展开第（1）公式的内容，它们各有自己的独立意义，所以，通常就把它们同第（1）式并列，称之为扩大再生产的三个条件式。这三者必须统一起来看，才能对扩大再生产中两大部类的内部联系，得到一个完整的概念。但是，只有第（1）公式，才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刘国光认为，实学、宋则行提出来的所谓第二个“基本公式”不过是第（3）条件式的变形，并不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只有一个，就是$\mathrm{I}(v+m)>\mathrm{II}c$。①

雍文远在讨论中基本同意实学、宋则行的观点，并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认为，扩大再生产的公式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因为，扩大再生产不同于简单再生产。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国民收入全部用于消费，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只同社会产品如何按实物形式分为两大部类，以及按价值形式分为补偿基金（$\mathrm{I}c+\mathrm{II}c$）与国民收入[$\mathrm{I}(v+m)+\mathrm{II}(v+m)$]有关；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还同国民收入怎样进一步划分为积累基金（$\mathrm{I}m+\mathrm{II}m-\mathrm{I}\frac{m}{x}-\mathrm{II}\frac{m}{x}$）与消费基金（$\mathrm{I}v+\mathrm{II}v+\mathrm{I}\frac{m}{x}+\mathrm{II}\frac{m}{x}$）有关。这样，只有扩大再生产的第一个基本公式$\mathrm{I}(v+m)>\mathrm{II}c$，

①刘国光：《论所谓扩大再生产的“第二个基本公式”》，《光明日报》1962年2月26日。

就不能说明问题。因为这个公式对于国民收入怎样进一步分割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没有提供说明。同时，两个基本公式还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第Ⅰ部类生产资料的最高值要受第Ⅱ部类的制约，第Ⅱ部类消费资料的最高值要受第Ⅰ部类的制约，这种制约关系正反映了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相互依存的关系。①

讨论中除了以上两种意见外，陈书生还提出了第三种见解。他认为应该区分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公式和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公式。基本条件公式Ⅰ（v+m）>Ⅱc的“大于”是个不定数，究竟大多少才能使两大部类交换的产品在价值上合乎比例，在实物上受到“限制”呢？这个公式无法确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公式是一个平衡式。平衡式可以是：$\text{Ⅰ}(v+m-\frac{m}{y})=\text{Ⅱ}(c+\frac{m}{y})$。这反映两部类产品价值上“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和实物上的“限制”。他认为，两个公式说明不同的经济内容，表现扩大再生产的两个阶段。基本条件公式Ⅰ（c+m）>Ⅱc，说明没有积累，扩大再生产不可能进行，说明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是处在两个部类交换之前的阶段。基本实现条件公式$\text{Ⅰ}(c+m-\frac{m}{y})=\text{Ⅱ}(c+\frac{m}{y})$，说明两个部类必须遵守一定的比例，否则扩大再生产不可能实现，是把积累从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是处在两个部类交换的阶段。②

通过关于扩大再生产基本公式的争论，除了对经典作家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它的表现形式，以及公式之间相互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外，参加讨论的同志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大跃进”时期，片面强调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提出“以钢为纲”的口号，重工业生产成倍上升，而轻工业、农业则猛烈下降，严重

①雍文远：《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公式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5月。

②陈书生：《我对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公式的探讨》，《郑州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

破坏了两大部类的比例，造成严重的恶果。正确认识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正是为了了解两大部类的相互依存关系，不仅第Ⅱ部类生产的扩大需要依赖第Ⅰ部类生产资料的积累，第Ⅰ部类的扩大再生产也需要消费资料超过简单再生产数量以上的相应增长。通过这次讨论，对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价值和实物形态上的相互依存关系，有了更明确的认识。

2.马克思再生产公式的具体化问题

在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过程中，有些同志对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的问题进行了探索。其中董辅礽的文章最有代表性。他在《从社会产品生产和使用统一的角度探索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问题》中，首先肯定了马克思再生产公式的科学性和抽象法的正确性，进而提出应该把马克思舍象的、但实际上存在于再生产过程的许多重要因素，纳入再生产公式，使再生产公式具体化。他指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中主要舍象了以下十方面的因素：（1）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假定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是不变的。（2）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假定积累率也是不变的。（3）再生产公式没有考虑不变资本中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周转上的差别和特点。（4）再生产公式中没有考虑社会产品的价格同价值的背离。（5）再生产公式中社会产品和社会生产是按其用于生产的消费和个人的消费而划分的。但现实生活中，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是在各个具体的生产部门创造的。而这些部门又往往既生产生产资料，又生产消费资料。（6）再生产公式假定整个社会生产都是资本主义的。而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7）再生产公式没有考虑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之间的再分配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最终使用中的相应变化。（8）在非生产领域的各个部门中，需要特别提出来考虑的是国防。而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中没有包含国防的因素。（9）在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中也没有考

虑对外贸易因素。（10）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假定两大部类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只用于该部类。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经济的剩余产品大部分集中于国家，由国家进行再分配。

董辅礽在分析了上述诸因素之后，根据社会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社会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的统一，以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社会产品分配和使用的思想，把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具体化为（未考虑外贸）：

Ⅰ（c＋v＋m）	Ⅱ（c＋v＋m）
$Ⅰ_1$（c＋v＋m）	$Ⅱ_1$（c＋v＋m）
$Ⅰ_2$（c＋v＋m）	$Ⅱ_2$（c＋v＋m）
$Ⅰ_3$（c＋v＋m）	$Ⅱ_3$（c＋v＋m）

董辅礽指出，在利用具体化的再生产公式来反映实际再生产的内在联系时，填入公式的数字，应该反映由于技术进步而引起的资金有机构成的变化，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剩余产品率的变化，以及由于积累率的变化而引起的各种变化，从而把这些因素一一纳入具体化的再生产公式中。①

除了上述文章，董辅礽又陆续写了三篇文章，专门就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的问题进行探讨。②

董辅礽对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的研究，虽然存在着基本上以假定的数字作抽象推理，对实际资料具体分析不够的缺点，但他的研究成果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第一，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是以资本主义为具体对象的，然而其基本原理带有普遍意义。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都是社会化大生产，其再生产的内在联系有共同之处，因此，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对社会主义再生产有巨大的指导意义。董辅礽在把马克思

①见董辅礽：《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3—8页。

②同上书，第23—96页。

再生产公式具体化的过程中，注意考虑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点，始终贯彻把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的思想。因此，他的研究成果，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际意义。第二，过去，人们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从质的方面研究得比较多，对再生产诸因素的内在联系也作过不少探讨，但从量的方面研究得很少，对再生产诸因素的内在联系、对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对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与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之间的关系，也很少从量的方面进行研究。董辅礽发表于60年代初的这些文章，对于从量的方面深入探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五、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在再生产问题的讨论中也引起了一些争论，在这里想论及以下两个方面。

1.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究竟是什么样的经济规律。这个问题的分歧在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究竟是各个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还是在资本主义机器生产出现后，以技术进步为条件的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规律。曾启贤在1963年的一篇文章中，支持朱培兴于1957年就提出的观点。他们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既不是机器生产出现后，只在一定历史时期才占上风的趋势，也不是普及一切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它是在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条件下，建立在机器生产基础上的扩大再生产的规律。他还指出，肯定它是资本主义机器生产出现后的经济规律，并不排斥资本主义以前社会中有可能出现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但是，在以手工劳动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技术进步是极其缓慢的，因而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也不可能是经常出现的。①

①曾启贤：《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两个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

吴佩钧的观点则与此不同，他认为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技术构成的提高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既然在各个社会形态里都存在扩大再生产的趋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趋势，劳动生产率提高必然导致社会总产品中物化劳动比重增大，这样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应该成为各个社会发展生产的共同规律。①

2.对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原理适用的范围，也有不同的看法。过去，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一般是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全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对比关系来说的。60年代初期提出了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尹世杰在论述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和发展农业的关系时提出，这个原理不仅适用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而且也适用于农业部门内部。他认为，从发展趋势来看，农业中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应该快于农业中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因为，农产品中为重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提供原料的那部分生产资料，是应该加速发展的；同时，随着工业的发展，农产品中原来直接作为消费品的，会越来越多地经过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加工再进入消费，因而农业中有一部分消费资料会转化为生产资料。这些表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也适用于农业。②

刘国光对以上观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把生产资料作了以下的分类：（1）劳动手段（设备、厂房等）；（2）劳动对象，甲、制造劳动手段的劳动对象（钢铁、建材等），乙、劳动手段的发动、运用所需的劳动对象（燃料、动力等），丙、制造消费资料的劳动对象（棉花、糖、油，以及制造日用五金的原材料

①吴佩钧：《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究竟是什么样的经济规律》，《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7月。

②尹世杰：《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与发展农业》，《江汉学报》1963年第2期；并参见蒋家俊：《谈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和以农轻重为序的关系》，《光明日报》1963年4月1日。

等）。他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主要是指（1）和（2）甲、（2）乙，而不包括（2）丙。因为，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原材料的节约，制造消费资料的劳动对象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其制成品消费资料增长的速度。因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不适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①。这个问题涉及的还是农业内部各部门以及产品结构之间的比例关系，但是，讨论还没有深入进行，便被1964年以后的政治运动打断了。

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来看，对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的探讨，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讨论的诸问题中，是取得较大实质性进展的问题之一。尤其是关于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含扩大再生产的区别与联系，打破了只有外延扩大再生产才能称为扩大再生产的传统观念，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的新的发展战略中，强调内含扩大再生产，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第五节　孙冶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1958年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是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采取了放权的措施。由于在当时的条件下下放过份，而且采取了“一哄而起”的群众运动的方式，这项改革没有收到积极的效果。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给了企业一些自主权，这当然是必要的。但国家没有同时给企业正确的计划指导，又废弛了必要的规章制度，致使企业扩大权限后，经济效益反而下降了。调整时期，加强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强调搞好综合平衡，上收了一批当时认为下放得不适当的企业；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基本核算单位下放

①刘国光：《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原理的适用范围和农业内部生产资料优先增长问题》，《江汉学报》1963年第7期；并参见蒋振云：《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是否包括农产品中的生产资料》，《学术月刊》1963年第8期。

到生产队，取消了供给制；开始注意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制订了各种管理条例，加强经济监督。但当时对经济体制问题，实际部门注意较多，理论界认识不够。由于在理论上没有重大进展，所提措施未能抓住要害，往往在中央和地方，集中和分散这些问题上转来转去，放放收收。

孙冶方是我国经济学界最早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专门探讨了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经济学家。他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有以下几点是比较突出的。

一、对“自然经济论”的批判

孙冶方不但批评了50年代从苏联搬来的经济体制在计划管理、物资管理、财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国家与企业关系等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弊端，而且进一步指出这种经济体制的理论根据是“自然经济论”。

什么是“自然经济论”？孙冶方说，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劳动是有计划的，一开头就不是私人劳动而是社会化的劳动、集体劳动。我们的生产关系是直接的，是不通过物的，因此，我们的生产关系是一目了然的。我们的社会分工，实际上等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内部分工，简单明了。苏联奥院士主编过一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它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目了然”论，提出社会主义劳动没有两重性，产品没有两重性，没有价值，没有流通，一切都是有计划的统一调拨等等。这本书仍然是自然经济学的体系。①

对于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端，孙冶方指出：苏联四十多年来为什么采取了现在这样的计划机构和财政机构分裂的体制呢？这同几十年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自然经济论”的影响是不可分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5—178页。

开的。在20年代，主张“自然经济论”的一派，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生产关系看作同车间内部的技术分工或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或封建庄园内的自给自足经济一样简单，因此他们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1930年公布了列宁对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后，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说法被否定了。但是这种说法的理论基础——“自然经济论”并没有受到批判，而且根深蒂固地影响着当前的理论和实践。由于这种自然经济观点，使计划指标体系偏重于实物指标，使价格与价值大相背离，因而部门间的平衡只好偏重于实物平衡。在这种自然经济的思想指导下，在财经体制上就造成财政机关与计划机关的分立。在这种自然经济思想指导下，就不注意产品的流通工作，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上强调物资调拨。所以我们现在研究财经体制时，很有必要把这种自然经济的思想加以批判和否定①。这些论点是很有独到见解的。

二、提出了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

孙冶方明确指出：财经管理体制的中心问题是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的权力、责任和它们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即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至于体制中的其他问题，如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等等，在企业的职权问题解决以后，是容易解决的②。这一见解对于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走出中央与地方、集中与分散的老圈子很有指导意义。孙冶方还把这个意见提到理论的高度。他说：“从政治经济学上来考虑，所谓管理体制，首先是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的管理体制。这就是作为一个独立核算企业，它应有多大责任，国家才能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0—151页。

②同上书，第140页。

调动其积极因素，全面地把国家交给它的担子挑起来。”①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孙冶方还进一步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也就是法学者所说的占有、使用和支配权的问题。“在全民所有制下，占有、使用和支配权是一个主体，而所有权是另一个主体。国营组织只是根据他们的活动目的和财产用途，对固定给他们的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之权。而这些财产的所有者是国家。”② 早在1961年，孙冶方就敏锐地觉察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扩大自主权中应有之义，这是难能可贵的。

围绕着上述理论观点，孙冶方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他认为，要贯彻“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必须扩大企业自主权。财经体制中的“大权”和“小权”，“死”和“活”的界限就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的界限。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国家的“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不管或管而不严就会乱；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国家多加干涉就会“管死”③。他提出要重视价值规律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重视一系列价值指标。强调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利润的多少，应该是企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灵敏的标志”。要提高利润指标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地位，要恢复社会主义利润指标的名誉④。此外，他还提出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改革，批评了企业折旧基金上缴打乱重分的做法，提倡折旧基金由企业自行支配以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批评了固定资金无偿

---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5页。

②同上书，第139页。

③同上书，第141页。

④同上书，第264—266页。

供给制，提倡实行资金有偿占用的原则；提出了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投资效果的比较和计算平均资金利润率等等。应该看到这些主张是较为系统的，在当时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其中有一些建议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三、明确了经济体制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长期以来，理论界对经济管理体制仅仅看作是一个管理制度问题，并非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的问题。有人认为经济管理体制是技术性的问题，有人认为是上层建筑的法学问题。甚至把主张扩大企业职权视为修正主义。孙冶方明确主张："体制问题首先不是法学问题，上层建筑问题，而是生产关系问题，我们先要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作为生产关系的角度，或生产方式的角度来研究它。规章制度的订立，它本身是反映生产关系的，或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生产关系，在规章制度和条例上固定下来，就成了体制。所以体制问题首先是经济学家研究的问题。"① 这个现在已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在当时却是很有独到之处的，而且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理论工作者努力研究经济模式的先河。

对于孙冶方在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方面的贡献，《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书，曾作了如下的评论："五十年代后期，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并吸取国内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我国'大跃进'时期的深刻教训，围绕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问题，展开了理论探讨，曾提出过一些有关改革经济体制的正确建议。当时，具有代表性的是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他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就对改革我国经济体制问题，从理论上提

①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4—185页。

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比如，要在计划工作中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要扩大并适当规定企业经营管理的权限，正确处理国家集中领导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要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并把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等等。孙冶方同志的这些正确的理论观点，早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就受到了不公正的批判，阴谋家康生曾给孙冶方同志扣上‘经济战线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罪名。在‘文化大革命’中，把孙冶方同志的理论观点当作‘修正主义的黑标本’进行批判，这不仅在理论上混淆了是非，而且堵塞了研究、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道路。”①

当然也应该看到，孙冶方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作为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他强调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是商品关系而是产品关系，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他所强调的价值规律不是商品价值规律而是计划价值规律。特别是他在许多文章中，既批评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自然经济的观点，又批评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商品经济的观点。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能够前进到多远。此外，他也受了一些“左”的思潮的影响，如主张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全部上缴国家；把不以物质刺激原则来发放奖金当作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在利润问题上的分野等等。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

这一时期在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规律的研究方面比起前两个阶段也有一定的进展，基本上摆脱了“大跃进”时期“共产风”的影响，探讨深入了一步。

1961年起，随着《农业六十条》的制定，开始调整农村人民

①《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9页。

公社的经济管理体制。公社内部的分配制度，逐步由半供给、半工资制恢复到评工记分的按劳分配形式。有些地方城市人民公社准备推行的从工资制到供给制的过渡也完全停止。随着分配体制的调整，“大跃进”时期，分配理论上否定工资制、颂扬供给制，批判“按劳分配”、急于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左”的观点也被否定。可以说，这一阶段有关分配理论的研究是在纠正“大跃进”时期的理论混乱之后进一步深入的。这一时期讨论的主要内容，除了相当一部分文章针对“大跃进”时期的失误，论述按劳分配的原理，反对平均主义外，其余文章大部分集中在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问题上，同时，对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劳动形态问题，按劳分配的性质等问题也都进行了探讨。

一、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

本书第二章已对这个问题是如何引起讨论的，以及1958年到1960年期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进行了评述。调整时期有关这一方面的讨论仍在继续，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文章有：1962年骆耕漠《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徐崇温《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1963年刘庆棠、张玉璞《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吴敬琏《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李石泉《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1964年漆琪生《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几个问题》等①。这

①骆耕漠：《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大公报》1962年4月6日。徐崇温：《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江汉学报》1962年第11期。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年8月30日。刘庆棠、张玉璞：《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江汉学报》1963年第4期。吴敬琏：《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李石泉：《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江汉学报》1963年第9期。漆琪生：《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几个问题》，《新建设》1964年第8—9期。

些文章基本上仍分属于三种观点：

第一种，以骆耕漠为代表，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既具有平等性，是无产阶级法权或社会主义法权，又具有不平等性，是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并存是按劳分配原则两重性的基本特征。骆耕漠论述按劳分配的无产阶级法权属性是从它的经济内容来说明的，理由有三：（1）实行按劳分配必须有个前提——生产资料属于劳动人民公有。只有在此前提下，劳动人民才有劳动保障，不会有失业的威胁；劳动成果不会为不劳而获的人剥夺去，除了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以外，都归劳动人民享受，做到不劳动不得食，多劳多得。（2）按劳分配制度的这个前提只能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新产物。（3）因此，它是革命的平等的分配制度，是各种剥削制度的对抗物，消灭和顶替了各种反动的、不平等的分配制度。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骆耕漠认为，按劳分配原则之所以还保留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就在于它以各人所提供的劳动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这与资本主义社会以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劳动）为交换尺度有相同之处。同时他又认为按劳分配原则虽然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但是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剥削和被剥削的不平等是不同的。由此，他认为，按劳分配原则虽然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还是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它又是和资本主义社会原有的资产阶级法权有区别的。

第二种观点不同意按劳分配原则具有两重属性的观点，主张它只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例如，徐崇温不同意骆耕漠在论述按劳分配原则的属性时，把“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些社会主义原则和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割裂开来，并把它说成是按劳分配原则的两种“相异方向”的属性。他认为，应该分清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法权

所具有的特性的区别。他说，如果我们是从法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上来谈论法权，那么，按劳分配原则就显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权，也不具有与社会主义社会法权“相异方向”的资本主义社会法权的任何属性；反之，如果我们是从法权所具有的特性上来谈论法权，那么，按劳分配在原则上就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而不具有什么与资产阶级法权“相异方向”的所谓无产阶级法权的属性。骆耕漠观点的错误就在于他同时从法权的两种不同的意义上来论述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从本书第二章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一节中可以看到，徐崇温的观点比起当时也有一些变化。1958年，他也是主张“在性质上，按劳取酬原则具有两重性”的。

但是主张按劳分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各种观点又各有不同。徐崇温认为按劳分配把劳动这个同一的标准应用于工作能力、家庭负担等方面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们，因而在原则上它仍然是在形式上平等而在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吴敬琏则认为，资产阶级法权是建立在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基础上的法权关系，既然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中存在着等价交换的某种残余，也就可以说，这里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以上两种看法在主张按劳分配原则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观点中具有较普遍的代表性。

第三种观点，主张按劳分配原则是无产阶级法权。这种意见的主要代表是沈志远和刘庆棠、张玉璞。沈志远认为，按劳分配的制度，首先和主要地是无产阶级式权利，因为它所体现的，恰恰是“按资分配”、“不劳而获”的资本主义分配关系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对立物。刘庆棠、张玉璞认为，不能根据等价交换原则，“平等”、“不平等”作为判断法权的阶级属性的标准。他提出，法权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

容则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判断法权的阶级属性，必须以法权所体现的经济内容，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做标准。从这个标准出发，按劳分配原则实质只能是无产阶级法权，或者说，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

这场关于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关系的讨论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延续到60年代初期，涉及了广泛的问题。理论上，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阶级意志，法权所具有的特性，为什么说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但在原则上又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等，都曾论及。主要分歧不在于对按劳分配规律的性质、作用问题的认识，而在于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按劳分配规律所体现的法权属性。例如徐崇温主张从法权的特征、特性角度承认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吴敬琏主张从这种权利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来看，按劳分配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而刘庆棠、张玉璞则是从法权反映的阶级意志来考察法权的阶级属性，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是在表现形式上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特征的无产阶级法权。关于这个问题，在1978年以后的讨论中，许多人已经认识到，“资产阶级法权”的准确译法应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马克思主要是在“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个意义上使用了“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这个概念。从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来谈论按劳分配的阶级属性以至认为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法权，似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如果说，以上观点的不同在理论上主要表现为分析问题的不同角度，那么在把按劳分配运用于实际经济生活时，各方的侧重点则有所不同。大多数主张按劳分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属性的同志，在肯定按劳分配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分配原则，肯定它的积极作用的同时，都强调指出它的历史局限性。在这方面，漆琪生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按劳分配

原则的时候，必须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正确地结合起来。如果把按劳分配原则片面化，将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有害的后果。从这里可以看出，即使当时主张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文章也没有准确地把握“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含义，以至把按劳分配同滋长个人主义联系起来。

二、关于劳动计量、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

当按劳分配已被大家共同确认为社会主义的重要分配原则，劳动已成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最主要尺度时，理论上自然提出了怎样正确理解作为统一分配尺度的劳动，如何计量劳动才能正确反映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同时，由于“大跃进”时期，对于工资制，特别是对于计件工资制的否定，也要求从理论上研究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探讨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合理形式。当时参加讨论的主要文章有：1962年蒋学模《关于劳动形态及其他》、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1963年李靖华《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曹鹏《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以及1964年蒋学模《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等等①。比起有关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讨论，这类问题的文章虽然不多，但是讨论有一定的深度，而且和现实的工资制度的研究相联系。

这一时期较早提出按劳分配与劳动形态计量之间关系的是蒋学模。1962年，他在《关于劳动形态及其他》一文中用一个简明的公式表明了劳动过程及其三种形态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劳动力——劳动自身——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是和劳动的潜在形态

①蒋学模：《关于劳动形态及其他》，《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张友仁：《关于劳动形态和按劳分配问题的质疑》，《学术月刊》1962年第8期。李靖华：《按劳分配还是按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光明日报》1963年3月11日。曹鹏：《谈计量劳动的对象——劳动的形态》，《光明日报》1963年7月29日。蒋学模：《谈谈按劳分配中的劳动问题》，《经济研究》1964年第8期。

---流动形态——凝结形态相适应的。联系到现实的劳动报酬形式，他认为，农业集体经济中的评工记分制度可以说是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为评分依据的；国营企业中的计时工资制是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依据的，计件工资制主要是以劳动的物化形态为依据的。因此他认为三种形态都可以作为计量劳动的对象。张友仁不同意以上观点，认为只有凝结形态的劳动才能作为计量的根据，因为“只有衡量个别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或价值大小，才能准确地得知每个劳动者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再经过必要的扣除之后，才能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曹鹏认为，流动形态或者凝结形态的劳动都可以作为计量的对象。如果只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为依据，那是以商品经济为前提，而不是以按劳分配为前提。因为，在商品经济中，只有凝结形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才被社会所承认。但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前提下，劳动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不再转化为生产物的价值，劳动者之间提供劳动，交换劳动都是直接了当的，计量劳动不借助于价值，也就不只以其凝结形态为对象。他认为国营企业的计时工资是以流动形态的劳动作为计量对象，计件工资是以凝结形态的劳动为计量对象。李靖华则主张，按劳分配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在劳动的具体有用形态上，用劳动的自然尺度——时间来直接测量劳动耗费，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标准。以上这些意见显然受到对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这个总前提的影响。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把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劳动视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或者用劳动的自然尺度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都是过于简单化，不尽符合实际的。

与按劳分配的劳动计量问题相联系，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关系问题也是当时争论比较热烈的问题之一。讨论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按劳分配中的等量交换劳动就是等价交换；与其对立的意见是，这两种等量交换是本质不同的经济关

系，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中。第三种意见则认为，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经济关系，不能采取简单化的等同或对立的态度。1959年，胡钧首先提出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之间的本质差别问题，认为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是直接的劳动交换，而商品关系反映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在物的形态上的劳动的相互交换，即等价交换。这两个"等量劳动"交换的不同就在于是否包含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效率的影响，从这一点来说，它们反映着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关系①。田峰、江陵针对胡钧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按劳分配关系中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关系中的等价交换是完全一致的，等量交换劳动，实质上就是等价交换劳动，"量"如果没有"价"作标准，便无从等起②。卫兴华则不同意以上两种意见，他把劳动——工资、工资——消费品看成是按劳分配中既是统一，又有区别的两个过程。他认为第一个过程完全是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交换，根本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第二个过程则具有二重性，其内容是按劳分配，其形式则是商品交换③。这一时期有关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不同观点的讨论一直延续到1964年。两种对立的观点仍然各执己见。

关于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讨论，实际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由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自负盈亏要受生产要素、经营环境等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各个不同企业间职工的按劳分配除受劳动的主观条件决定外，也与客观条件的优劣直接联系。再进一步分析，在同一所有制内部，由企业自有发展基金而

①胡钧：《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红旗》1959年第12期。

②田峰、江陵：《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消费品是真正的商品》，《理论战线》1959年第8期。

③卫兴华：《谈谈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光明日报》1959年11月23日。

形成的生产条件的优劣，也影响到各个不同企业的盈亏水平，从而影响不同企业职工的按劳分配。所以，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和一般商品经济下的等价交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是，在公有制为主的经济中，公有生产要素的优劣一般不影响职工的收入，占有较好生产条件的企业所得的额外收入属于级差收益的部分，一般应以税收的形式上交国家。但是，一方面，由于运用这些生产条件而获得的利益和职工的劳动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为了鼓励企业和职工更好地经营公有财产，较优的生产条件带来的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同企业的盈利和职工的按劳分配挂钩。这就是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根据。

三、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调整时期，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少的论述。其中主要的观点可大略分为三类：一是针对前一阶段比较流行的从生产力发展水平、三大差别和人们的思想觉悟来论证按劳分配必要性的观点。郑玉林提出，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产品没有极大丰富，只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没有普遍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没有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一定要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消费资料。至于三大差别的存在，人们思想意识的条件等，他认为都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因素，而不是基本原因和依据。郑玉林根据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三个方面的论述，认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着社会消费品的分配形式和性质，社会主义也不例外。具体说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按劳分配的革命平等性，实现了每个人“劳动平等”、“工资平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差别，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别，特别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差别的存在，决定了不仅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而且在消费品的分配领域也要承认劳动差别，贯彻物质利益、等价交换的原则。因此，

他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因和直接根据①。王爱珠在评述有关按劳分配存在的不同原因的论点时，提出了更细致的分析。她认为，关于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客观基础可以这样论述：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按劳分配产生的决定性前提；三大差别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人们在劳动上的复杂程度的不同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实行按劳分配提供了物质条件，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至于人们的思想觉悟则不应同经济条件并列而单独构成按劳分配规律产生的一个因素。②

与以上观点不同，于伍在《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的所有制问题。他认为，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而两者之间的矛盾则形成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内含的最主要的矛盾。从这个分析出发，他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依据，就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于伍关于劳动力私人所有制的基本观点有如下几点：（1）社会主义革命取消了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社会主义革命从来没有提出改变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相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早就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要把劳动力本人私有制作为“旧社会痕迹”继承下来。（2）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本身说明“劳”是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依据，不同的劳动能力是不同的分配权利的直接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承认劳动力为其所出自的劳动者所私有，这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这一生产

①郑玉林：《略论按劳分配的根据》，《江淮学刊》1962年第1期。
②王爱珠：《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中国经济问题》1964年第4期。

关系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3）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本人私有制和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前提的资本主义劳动力本人私有制的相同点是，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还是雇佣工人，都享有自身劳动力的私有权并依靠这种私有权来参加消费品的分配。两者之间最重要的不同点是：雇佣工人的劳动力是商品，并受资本家的剥削；而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力不是商品，他只是把自身劳动力的使用权交给国家，保留着劳动力的私有权。（4）劳动力私有制向劳动力公有制的转变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心问题。①

劳动力个人所有制的观点虽然在1958年就有人提出（见本书第二章），但当时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很少，于伍的论证比过去持相同观点者的论述深入了一步。我们认为，尽管人们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力个人所有制至今仍有争论，这种探讨本身还是有意义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劳动力个人所有制，这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以及以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当然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我们要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解答实践提出的新课题。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不仅和按劳分配问题有密切的联系，而且就它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说，问题本身就具有专门研究的价值。这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关于劳动力的私有问题、劳动力是否商品的问题，在理论界又引起热烈讨论的原因。

综观这一阶段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理论上有一些进展。首先，理论界一致肯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阶段的分配原则，承认劳动报酬的差别，批评了“大跃进”时期否定差别、大搞平均主义的做法，从理论和实践上初步理顺了被“大跃进”搞乱了的分配关系。其次，关于按劳分配的性质、按劳分配与资产

①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新建设》1962年第6期。

阶级法权等问题都有广泛的讨论，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都得到比较充分的阐述。但是，这一时期有关按劳分配问题的研究仍然受我国政治生活的深刻影响。1962年七千人大会前后是学术讨论比较自由、比较活跃的时期。关于按劳分配原因的探讨甚至提出了劳动力本人所有制的观点。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对孙冶方生产价格理论批判以后，学术上的不同观点，尤其是对一些传统理论的新探索，往往被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因此，1964年以后，有关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已濒临中断了。

第七节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五六十年代，我国经济学界在学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展开了比较广泛的讨论。同政治经济学的其他问题一样，这个问题的讨论也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起伏，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本书第一章曾谈到，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由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主要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作用的范围，它对不同经济成分的作用和影响，以及过渡时期是否存在统一的基本经济规律。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时，理论界也进行了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问题的讨论。1958年“大跃进”以后，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速度和比例的关系等问题，又成了讨论的重点。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随着对“大跃进”时期经济工作失误的再认识，对经济规律的讨论也再一次形成高潮。但当时由于在主导思想上囿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传统观念，因此，对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认识和讨论，重点放在规律本身的内容和表述，对于如何认识这些规律在社会主

义经济运行中的相互作用则很少涉及。

一、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始于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论述。我国经济学界在60年代讨论的特点是：（1）与50年代的大讨论不同，这时，三大改造已经完成，社会主义经济是我国唯一的经济成分。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规律。（2）当时我国刚刚经历了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深刻的教训使人们重新认识经济建设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指导经济建设的最基本的规律。

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探讨和表述，50年代，有的经济学者根据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指导解放区经济的“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发展生产、保障供给”。1959——1960年间，上海经济学界部分同志重新提出这一观点。1961年彤书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他认为，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太一般化，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他从三个方面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1)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来看，“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只是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它没有说明发展生产的具体的历史特点以及满足需要的具体的社会内容，从而也就不能说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状况。（2）这个提法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其被社会主义运用的具体特点。而如果我们不揭示出该社会形态发展生产所具有的特定标志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它被社会运用的具体特征，那么“发展生产”只是一个抽象，看不出该社会形态发展生产的历史特点。(3)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满足需要的具体内容，因为“满足需要”也是一个抽象的规定，它没有说明这个需要的社会内容是什么，是一部分人

的需要，还是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是哪个阶级的需要，如果撇开了这些需要的具体内容和经济实质，那么所得到的只是需要一般或“满足需要”一般，而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具体化。由此，彤书得出结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是正确的。(1)它指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和它被社会主义运用的具体特点；(2)它表明了社会主义满足需要的具体内容；(3)它表明了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①。彤书的文章，在与不同论点的争论中，比较全面地阐明了他对斯大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解，在当时是有代表性的。

近年来，经济学界在回顾调整时期的这场争论时，有些人把主张“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和赞成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对立起来，认为主张前者就是否定后者，主张后者就是否定前者。其实，双方的分歧主要是如何概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不是对斯大林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有什么不同意见。这从当时蒋学模的文章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蒋学模认为，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矛盾。它同资本主义社会是由于追逐剩余价值而产生的生产不断增长的趋势同劳动群众购买力相对萎缩的矛盾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他认为，发展生产同满足需要的矛盾不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而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矛盾。这是他的观点与彤书的主要不同点。至于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双方观点的分歧倒不是很明显。蒋学模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谈到：“有些同志因为我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就以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

①彤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点和要求的一个表述，因而认为这个表述太简单、太一般化，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特点。……其实，规律的名称和规律的表述并不是一回事。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但在剩余价值规律这一名称中，并不包括着对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表述。当然，假如我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日益充分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规律，那样，确实可以较鲜明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但是，经济规律的名称这样冗长是很不方便的。假如我们大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的意见是一致的，规律的名称不妨可以简短一些，以便称呼。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这也只是我们在研究过程中的一种设想。假如能够找到一个既简短又能更好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名称，我们也并不坚持要使用这个名称。”① 从以上的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双方分歧的实质，主要并不在于对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认识。

现在看来，当时讨论中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质问题。近年来，有些介绍这场讨论的文章，把它称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或者是内容。问题确实是从“起点”开始的。蒋学模在上述文章中提到：研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都必须从研究这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作为起点。他的理由是：社会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四个主要方面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把某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找了出来，也就是找到了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样就为研究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建立了

①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可靠的出发点。王惟中对以上观点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无论是主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包含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还是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的观点，都犯了一个理论上的错误，即把社会生产目的看成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他认为，任何一种动机、意图或目的，都不过是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生产目的同样不是内在于生产本身的客观存在，而是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不管社会生产的目的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重要，但是，经济发展的进程总是服从于它的内在法则的，而人们活动的结果常常不是他们所愿望的东西。这就说明生产目的不是经济发展规律所固有的，不是内在于而是外在于经济发展规律的①。从这个观点出发，王惟中提出，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能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而只能从社会经济条件、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为这个矛盾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出发。

王惟中的文章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但是，他从这个观点出发，得出的结论恰恰是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的否定。他对目的、手段论提出了全面的异议，认为如果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含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那末，这个内容就应该包含全部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当然也包含其他一切经济规律。例如，为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必须正确地利用一切经济规律。这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无所不包了。同时，他认为，如果把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看成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那么在运用这个规律时，很容易强调愿望，而忽略实际，甚至可能把需要当作是决定社会形态经济生活

①王惟中：《“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发展的根本动力，而忽略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矛盾的决定性的作用。

与王惟中的观点相接近的是卓炯。他主张，要探索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必须从这个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出发，问题在于怎样来确定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矛盾。他不同意把生产和需要当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他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生产力的问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把这个矛盾当作社会发展的基本经济矛盾，就是脱离生产关系，忽视不同社会形态下生产关系对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不同作用。他提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是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在这对矛盾中，公共必要价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实质上就是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战胜剩余价值规律和小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过程；而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都是公共必要价值的范畴不断扩大，个人必要价值不断缩小的过程。据此，他提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的规律，它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方向。因此，他提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①

在当时的讨论中，围绕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等，基本上都摆脱不了以上两种不同观点的分歧。主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是社会生产目的论者，一般主张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包括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它的表述也围

①卓炯：《试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署名于凤村），《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绕着这两方面的内容而大同小异。主张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是基本经济矛盾者，大都扬弃了目的、手段的内容和表述，而提出社会基本矛盾、公共必要价值论等不同的提法。当时参加讨论的观点大多是属于前者，后一种观点人数较少，可以说是在这一领域中的一种探索。

讨论中，除了以上不同观点外，对于满足人民需要的内容也有不同的看法。大多数人主张满足需要仅指直接满足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集体的文教、保健等各种集体福利的需要。汪旭庄认为："生产资料不论多么重要，毕竟只能'间接地'满足人的需要，只有消费品才是'直接地'当作人们享受的对象，所以生产的消费并不能直接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① 但是也有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应该包含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部分和间接满足需要部分。曾启贤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除了满足自己改善生活的需要外，还要满足扩大再生产、国家的行政管理、国防费用以及援外等方面的需要。②

这一时期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虽然没有、也不可能取得明显的进展，但在我国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却头一次对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不同的见解。不同意斯大林观点的同志首先从方法论上对目的、手段论提出异议，认为不应该从属于主观范畴的生产目的出发，而应该从社会基本经济矛盾出发来研究基本经济规律。这固然是可供考虑的一种思路，不过在当时的研究中也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较好方案。有人提出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出发，来研究基本经济规律，但基本经济矛盾和基本经济规律之间

①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②曾启贤：《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初探》，《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1期。

的关系、它们之间的联结点是什么也并没有解决。卓炯试图以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观点存在明显的理论弱点。在社会主义时期公共必要价值的绝对量虽然不断扩大，但比较于个人必要价值的增长，不一定表现出它的相对量和范围不断增长的趋势。把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是和当时流行的两个过渡（从两种公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再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理论相适应的。这在卓炯的思想发展过程中也只是一个阶梯。当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其主要内容究竟是什么，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一个基本的课题，至今仍在探讨之中。

二、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问题

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在“大跃进”时期，曾进行过热烈的讨论。当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追求高速度当作国民经济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理论工作者也提出，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在比例和速度的关系上，比例应服从速度。同时，在计划和比例的关系上，不少人对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提出异议，认为计划和比例应该分属于不同的规律，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而按比例则是一般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等等。

调整时期关于这个规律的讨论仍然继续前一阶段的问题。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1）继续进行关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本身的探讨，主要是，它产生的客观条件，两者是否构成同一规律等；（2）计划、比例、速度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的讨论基本否定了前一阶段不少文章主张的，三者之中应以速度为主，计划、比例服从速度的错误观点；（3）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与价值规律、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上，讨论也有所进展。现分述如下。

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不是一个规律的问题，

1958—1960年间已经开始讨论。调整时期仍在继续。1964年蒋明的文章提出，按比例发展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两个规律，前者要求社会劳动的分配遵守一定的比例，它涉及的是社会需要能否相互满足的问题。计划规律要求的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自觉地实现客观存在的比例①。类似蒋明的观点不仅在50年代末至60年代较为流行，而且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仍然保持这样的观点。这个论点的可取之处在于，它突破了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归结为有计划按比例和竞争无政府状态的简单对立，指出社会化生产得以持续的必要条件，就是国民经济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资本主义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经济也必须保持比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在于实现这种比例的客观经济条件不同，因而实现比例的手段和达到的目的也不同。

与此相反的观点则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生产关系体系，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的社会化是它的不可分割的经济条件，有计划和按比例是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不能人为地分割。骆耕漠在论述这一观点时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化的大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这样，“社会生产就必然是在人们的自觉之下，经常地按比例发展，这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② 蒋家俊则更明确地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当作社会主义经济最重要的特点。他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最大的特点和优点就在于计划性和比例性的一致，计划是以一定的比例为基础的计划，比例是以统一的计划为指导的比例。计划离开了比例关系，就成为毫无内容的空洞计划；比例离

①蒋明：《价值规律与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的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64年第9期。

②骆耕漠：《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几点研究》，《经济研究》1961年第11期。

开了计划领导，也就成为不能实现的虚假的比例。”①

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问题。这一时期涉及到的，主要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等，更多的主要是集中在价值规律问题上。“大跃进”时期，曾经出现过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思潮，在探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上，流行一种把两者之间的关系说成是互相排斥、你消我长的关系。这一时期的文章大多对以上观点持否定态度。卓炯就提到，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从不同的角度，即从价值补偿角度和实物比例角度两方面来解决社会再生产问题的，它们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②。这种把两种规律的作用分隔为再生产过程中价值和实物比例的观点存在明显的弱点。因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包括实物比例和价值比例，而不仅仅是实物比例。但是从强调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点来看，是一个前进。在价值规律问题上，蒋明的观点更为鲜明。他认为，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都有着密切的相互作用，不能将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立起来。在两对规律的相互作用中，按比例发展规律与计划规律处于主导地位，价值规律处于从属地位，但其作用也是重要的。在具体分析这两对规律的相互作用时，蒋明认为，按比例发展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是：价值规律起着决定比例、调节比例与保证比例实现的作用，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流通的一个重要的调节者。按比例发展规律则促进商品按价值交换；促进商品交换，从而使价值顺利实现。对于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蒋明提出，实现计划规律的要求必须利用

①蒋家俊：《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流通的调节者吗？》，《学术月刊》1964年第11期。

②卓炯：《试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

一切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即是它必须加以利用的重要规律之一。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价值规律是制订、修订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是贯彻计划、实现计划的有力杠杆之一①。蒋明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作用，以及与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关系的观点，在当时是有它的独到之处的，不过，并没有为多数人所接受。当时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劳动在各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是由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国家计划直接进行调节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不是国民经济比例的决定者、调节者。

关于计划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当时讨论的不同观点基本上属以上两种。由于1964年以后反对修正主义斗争的加紧，类似蒋明的观点都被列入修正主义观点之列，因此，讨论基本停止。

这一阶段关于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随着当时经济工作中纠正“左”的错误，在经济理论上也出现了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再讨论和再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虽然在生产目的是否是客观规律等问题上产生争论，但是，至少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一点上，大家取得比较一致的认识。关于比例问题，不同意见的分歧也很明显，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必须服从一定的比例，而不能以比例去服从高速度这一点上，也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这样的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来看似乎属于常识问题，但在“大跃进”的年代，连这样的常识问题也被扭曲，因此，恢复对这些基本理论问题的正确理解，是这一时期理

①蒋明：《价值规律与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的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64年第9期。

论工作的一大成绩。

（2）这一阶段关于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除了关于规律的表述、内涵、起点等问题外，比较重要但并没有引起很大注意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如何实现的问题。当时关于这个问题，细分起来有几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是在有计划和按比例发展的统一中实现的。另一种认为，按比例发展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资本主义依靠竞争和无政府状态实现比例，社会主义则依靠计划来实现比例。还有一种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主要是通过价值规律达到按比例发展的要求。上述不同观点的分歧直到现在仍然存在。当然，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认识逐渐明确，不同观点论证的角度也有所不同。近年来，随着计划体制改革的深入，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发展如何实现问题的研究，更多地转向人们如何利用各种经济的、行政的、立法的手段，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使微观经济的高效益和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相结合。

第八节　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

这一阶段，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讨论除了以上一些重要问题外，还涉及对社会主义社会总体的研究和探讨。这一问题的提出，一方面是由于“大跃进”时期，流行对社会主义的过左的看法，在调整时期的反思过程中，人们自然会考虑到社会主义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它是一个相对较短的过渡时期，还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它是有它自身特有的属性，还是既包含共产主义因素、又包含资本主义残余的过渡性社会。另一方面，从60年代初开始的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把苏联、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都说成是资本主义复辟了的国家，也需要对社会

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区别，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是怎样向资本主义倒退等问题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因此，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探讨社会主义社会性质问题的文章，数量虽然不多，却代表了思想理论界的动向。当时论及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当时，多数同志都依据列宁有关的论述，主张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也就是说，它既具有新社会的因素，又具有旧社会的因素；通过旧因素的逐步消除和新因素的逐步发展过渡为新社会。许多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资本主义旧社会的残迹还没有完全消亡，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因素也还没有完全成熟。虽然共产主义因素已居于主导地位，但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还交织着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的残迹，在政治、思想上还存在着两种势力、两条道路和两种世界观的尖锐斗争。这些都表现出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过渡的性质。

当时，对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解，着重是从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角度来说明的。一些论证这个问题的文章大多引证列宁的论断：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人们从列宁的这个论断出发，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着重点是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成熟，而对于发展生产力只是放在与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同等的地位。应该说这种观点在当时代表了理论界的主流。由于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差别只着重于所有制以及与其相联系的分配、交换关系的转变，而没有注意到生产关系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最终还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所以对当时我国正在进行的建设工作，不是把注意力首先放在生产力的发展上，而是首先放在生产关系的改造上。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主要看作是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以及人

与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造。这样，很容易忽视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长期的、最根本的任务。这就是1956年以后，我国在生产关系上片面追求“一大二公”、追求向高级阶段过渡的理论根源。

二、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要素

和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紧密相联的，是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要素。当时流行的看法是，社会主义是新的共产主义因素和旧的资本主义因素对立统一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居于主导地位的共产主义因素和旧社会的残迹外，并没有第三种既不是共产主义、又不是旧的残余的东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的特殊性质，就是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旧社会残余的矛盾。这个矛盾反映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因素和旧社会残余是并存的，同时它也非常明显地反映出，二者并非处于同等的地位。共产主义因素是基本的因素，是正在成长着的因素，它是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而资本主义因素则是非基本的因素，是衰亡着的因素，它是这一矛盾的非主要方面。

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许多人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成熟的共产主义经济关系，所以也就不可能存在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范畴。不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范畴之所以不完全，就是因为其中包含着旧的残余。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范畴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这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所共有的，如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等；另一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如集体所有制、按劳分配等。这些社会主义社会新出现的经济范畴中，在新形式下面除了有基本的、新的内容以外，还有程度不等的旧痕迹。

第二种，体现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

第三种，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

第四种，体现个体经济关系的经济范畴。

第五种，体现一般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范畴。例如，劳动力、生产力、生产关系等。只有一、二、五种经济范畴在一定方面反映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但是，对于分析社会主义的性质来说，最重要的是第一种，即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如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等。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当时关于社会主义两因素理论存在的弱点。（1）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问题，基本上只从生产关系来作判断，而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因此，只要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不管生产力的水平如何，都统统称之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2）关于社会主义中共产主义因素的客观基础问题。一个社会的性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便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它虽然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但是，它的生产关系体系只能逐步改造。在我国生产力和商品经济都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所有制结构、分配关系都不能不受这一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只能反映这一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断言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要素，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旧残余外，其他的都是共产主义因素，而且共产主义因素还占主导地位，这种说法不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阶级斗争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新生的共产主义因素和旧的资本主义因素斗争的过渡社会，必然导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的另一个重要结论，即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看作是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

主义因素两个因素、两条道路的斗争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生的共产主义因素要不断战胜并取代资本主义因素，直至社会主义完全过渡到共产主义。

从社会主义的两因素论出发，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阶级斗争的文章，自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便陆续出现。这些文章分析了实现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以后，经济领域内阶级斗争的情况。认为集体经济内部在如何处理集体经济与家庭副业的关系上，经常进行着复杂而尖锐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家庭副业如果过分扩大，农民收入不是主要来自集体经济，而是主要来自家庭副业，就会滋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影响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同样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展开的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同偷运资本主义原则之间的斗争。维护还是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统一支配权，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维护还是反对国家计划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阐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要消灭阶级，不能通过阶级调和，只能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

从社会主义两因素论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阶级斗争理论，说明60年代中期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形成从理论到实践的思想体系。它的核心就是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新生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的资本主义两种因素相互统一、矛盾斗争的时期，社会主义是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还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全看这两个因素矛盾斗争的结果。问题还在于，什么是划分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标准？按照当时流行的观点，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等都属于共产主义的经济范畴，而个体

所有制、农村家庭副业、自由市场等均列入资本主义的残余。这样，在理论上，总是不断出现限制甚至要取消这些经济的论调，并且往往诉之于政治批判。1964年在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进行的“四清”试点中，把张闻天写的一篇关于集市贸易的文章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就是一例。因此，到调整时期的后期，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的状态，阶级斗争不仅充斥于政治思想领域，而且在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中也处处离不开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这一时期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论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四人帮”进一步歪曲、利用，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变成反对社会主义的反动理论了。

第四章

“十年动乱”和拨乱反正时期（1966—1978年）

第一节 “四人帮”的主要经济观点及其产生的背景

1966年5月，我国进入了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即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它使我国各族人民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了达到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利的罪恶目的，披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外衣，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进行了全面地歪曲和篡改。

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它既是我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又是工人阶级及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正因为如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政治经济学的各个领域，散布了大量谬论。他们不仅炮制了一篇篇黑文充斥于各种报刊，而且在张春桥、姚文元的亲自指挥下，在上海编写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流毒全国，影响极坏。“四人帮”的极左经济理论是他们推行极左路线的理论基础。现在让我们顺应历史的足迹，对他们的主要经济观点一一进行剖析。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四人帮”为了篡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首先否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具有决定作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在一个由“四人帮”死党一手操纵的理论讨论会上，公开鼓噪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始终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他们到处挥舞批“唯生产力论”的大棒，提出“只要路线正确，计划完不成也可以”，“要当码头的主人，不做吨位的奴隶”，“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栽资本主义的苗”，攻击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为资本主义准备物质基础”。在“四人帮”看来，只要凭借权力和意志，就可以任意创造和改变生产关系，这样，他们就彻底背弃了历史唯物主义，并在历史唯心主义的沙滩上，构筑起他们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四人帮”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便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开刀。他们歪曲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特点的论述，曲解“文化大革命”前有些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既有共产主义因素又有旧社会残迹的观点，把它偷换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两重性。“四人帮”说：“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法权。”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是充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的。张春桥在《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中公然宣称：“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姚文元也提出：“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运用这种臆造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无处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理论，他们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论证“新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产生的了。上海那本《社会主

义政治经济学》就说："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是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形成的前提。""四人帮"煞有介事地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切斗争都是围绕着资产阶级法权进行的，"各条战线和各项工作，是前进还是后退，是胜利还是失败，都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紧密地联系着"，都同"无产阶级和执政的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联系着。按照"四人帮"的逻辑，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党内资产阶级"已经"形成"，并且正在"发展"，"党内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它一经"形成"，就要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发挥着孵化新的资产阶级的功能。新的资产阶级就在资产阶级法权这块土壤上不断地从一部分工人、农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员中产生。无产阶级为了胜利地开展同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斗争，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因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以上这些谬论是为他们篡党夺权，为那个"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制造理论根据的。

在"四人帮"的眼里，"资产阶级法权"之所以存在，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还是按照商品制度组织起来进行运动的结果。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深恶痛绝，说什么，"如果说在几百年前，曾经从商品中诞生出来最早一代的资产者，那末，在现阶段也一定会从商品中孕育出最后一代的'资产者'。""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无论从它的形式和实质来看，都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有商品经济存在，价值规律便会发生作用。他们提出，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按它的本质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力量"。它会"象脱缰的野马、决堤的洪

水”，使一些人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就会诱使某些企业与经济部门，趁机“大捞一把”；人与人之间就会笼罩着利己主义的阴影；就会出现“价值追逐狂”与“利润追逐狂”，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这样孵化出来了。因此，“四人帮”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说成是“一条彻头彻尾的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他们的反对和攻击下，人们对商品、市场、利润“谈虎色变”，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成了“万恶之源”。

“四人帮”在诋毁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同时，公开鼓吹“富则修”的反动观点，提倡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他们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只要阶级斗争抓好了，就是颗粒不收也不要紧”，“要革命，不要粮食和猪肉”。张春桥、姚文元更直截了当地说：“用物质刺激刺出来的，决不会是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而只能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积极性，是争名夺利的积极性。”他们把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斥之为“五子登科”，搞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只有精神才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

与此同时，“四人帮”对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也进行了疯狂的攻击。他们把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权利混同，又把资产阶级权利和资本主义混同，然后把它们统统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从而得出了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法权＝资本主义因素＝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的荒谬公式。王洪文提出，实行按劳分配就是搞“钞票挂帅”、“修正主义”。张春桥攻击坚持按劳分配的干部“象一群苍蝇，一齐围着马克思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和‘弊病’嗡嗡叫”。“四人帮”说，党内资产阶级总是要维护、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因此，“要用铁的手腕对他们实行独裁和专政”。与此同时，他们又大肆鼓吹平均主义，把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和一些特殊情况不得不实行的供给制措施以及一些社会

保证（如公费医疗、社会救济）美化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

此外，在其他问题上，他们也肆意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提出什么“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把提高经济效益、讲求社会主义利润，说成是使企业蜕化变质的“媒介”；把扩大地方与企业的自主权诬蔑为把全民所有制“分割为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企业所有制或者集体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是“修正主义的自由化”；把规章制度看成是对工人实行“管、卡、压、罚”；把进口和引进先进技术攻击为“洋奴哲学”、“爬行主义”；把增加出口攻击为“卖国主义”等等。凡此种种，说明了“四人帮”是以极左的面貌提出了许多蛊惑人心的口号，全面地修正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这些反动谬论，在我国肆虐了十年之久，给广大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马克思说，人类历史上存在着某些类似报应的东西。按照历史上报应的规律，制造报应工具的，并不是被压迫者，而是压迫者本身。“四人帮”用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手法，妄图篡党夺权，终于受到了历史的惩罚。实践已经证明，当时许多被他们说成是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加以批判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如今，“四人帮”及其谬论早已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经过拨乱反正，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早已恢复，并且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但是，重温“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认真地从理论上总结它的经验、教训，是为了让过去这些“沉痛的、深刻的、带血的教训”，永远牢记在人们的心头，成为激励我们前进的精神财富。

第二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借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为名，制造理论上的混乱，强行兜售历史唯心主

义，他们反对发展生产，反对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大肆宣扬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关系始终对生产力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始终对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这些谬论，给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批判“四人帮”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问题上制造的种种谬论，拨乱反正，恢复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理论战线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1977年12月和1978年4月，先后召开了两次理论讨论会，报刊上也发表了数百篇文章，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进行了反批判，并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进行了新的探讨。

一、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不是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决定生产力

在对“四人帮”的批判中，大家一致指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普遍存在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的统一，首先表现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但生产关系决不只是消极地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同样，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也起着巨大的反作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它们并不是并列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第一性的，其中，生产力则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的物质力量。关于这一点，林子力、有林指出，“四人帮”把生产力这个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说成是被动、保守的东西；把生产力这个本原的、第一性的东西，说成是派生的、第二性的，是被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决定的。在“四人帮”的公式中，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被说成是起决定作用的两个东西，其中，上层建筑属于社会意识，生产关系属于社会存在，但它本身是被生产力决定的。很明显，说由这样两个东西决定本来是最本原的生产力，这是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历史唯物论的公

式根本相反的①。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应该说这一时期的讨论，有所前进与深入。理论界多数同志认识到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首先表现为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也就是说，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究竟结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这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其次，表现为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性质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变革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便提到了议事日程。这不是出于某些人的好恶和意愿，而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的。人们对生产关系不能随心所欲、任意选择。

需要提及的是，在这次讨论中不少同志还提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里指的不仅是落后于生产力的旧生产关系，而且包括超越了生产力发展阶段的所谓“先进”的生产关系。如果人为地过早地改变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那么，这种生产关系就会起来反对生产力，它同样会造成生产的破坏。这种观点虽然早在60年代初期，已由张友仁等同志提出过②，但并未引起普遍的重视。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大搞“穷过渡”，在社会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的情况下，不断变革生产关系，提出越大越公越先进，对生产力造成了很大的破坏。面对这些严峻的现实，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要正确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落后或超越生产力的生产关系都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都应进行变革与调整。1979年，薛暮桥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中，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明确指出：“有一段时间，我们过多地强调了

①林子力、有林：《历史唯物论还是历史唯心论——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的反批判》，《哲学研究》1978年第1—2期。

②详见张友仁：《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2期。

生产关系落后对生产力的束缚作用，在生产力并没有多大发展的情况下，急于改变生产关系，不懂得生产关系的改造超越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同样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①徐禾、吴树青也指出，对超越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同样需要及时地加以调整。单纯从现象上看，这种调整仿佛是往后退，其实不然，调整的结果既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结合，给一向遭到破坏的生产力的重新发展开辟了道路，因而它是一种真正的前进②。这一问题的提出，大大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对于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四人帮”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大肆宣扬历史唯心主义的实质何在？我们知道，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领导人伯恩施坦、考茨基等曾大肆鼓吹庸俗生产力论，他们把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原理加以庸俗化，把社会发展看作是生产力自发发展的结果。按照这种理论，在生产力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只能消极等待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去夺取政权。列宁在《论俄国革命》等著作中，对第二国际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这两个问题上的修正主义观点，进行了严肃的批判。斯大林根据列宁的分析，把伯恩施坦、考茨基的这种理论称之为被第二国际的首领们庸俗化了的所谓“生产力论”、“考茨基先生的生产力论”③，并统称为“庸俗生产力论”。这就是“生产力论”概念的由来。许多批判文章指出，“四人帮”批判的“唯生产力论”和“庸俗生产力论”并不是同一概念。“唯生产力论”的提法不科

①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7页。

②徐禾、吴树青：《经济改革要正确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见《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关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探讨》，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5—47页。

③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82页。

学、不确切。1977年1月在《红旗》杂志社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有的同志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没有使用过“唯生产力论”这一概念。1977年4月27日蒋学模等人在《解放日报》撰写的文章也第一次公开提出这种观点。“四人帮”从来不给“唯生产力论”以准确的含义。他们批判“唯生产力论”，就是否定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他们攻击的也不是什么“庸俗生产力论”，而是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决定论。离开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就会把人类历史看做是可以按某些“英雄”人物的意志随意改变的。所谓“上层建筑决定论”也正是这种腐朽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的再版。这样就可以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以便为他们的“改朝换代”制造理论根据。

二、在一定条件下，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发展能否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从建国初期到粉碎“四人帮”之前的近三十年中，我国理论界许多人认为，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是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把这一命题推向极端，偷换成“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始终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粉碎“四人帮”后，在拨乱反正过程中，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出现了不同意见：

1.多数人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普遍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的影响”，这是充分估计了社会革命对解放生产力的伟大作用。虽然它仍然属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但这是一种特别突出的反作用①。在讨论中还涉及到如何正确理解“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比较多数的同志提出，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推动作用。这是生产

①胡福明：《论生产力发展的内部动力》，《学术月刊》1979年第7期。

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根本特点，它并不意味着生产关系可以决定生产力的性质。如有的同志指出："历史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虽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可忽视，在革命时期特别重要，但是，决不能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相提并论，因为两者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即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是归根到底的，一般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是一定条件下的产物，而一定条件的出现，又是经济发展的结果。"①可见，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由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制约着的。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需要进行"变革"和"革新"的时候，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则会充分显示出它们反转过来的决定作用，但是这种"变革"和"革新"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因此，这种"变革"正是生产力决定作用的实现，或者说是生产力的决定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

还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原理本身并没有错误，关键是理解和运用上有失误。由于我们对"一定条件"重视不够，以至犯了冒进错误。现在要纠正错误不应该否定原理本身，因为错误的发生不是由于坚持了这个原理，而在于对这个原理的运用不正确。②

2.有些同志提出了否定的看法，他们认为，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无论多大，都不等于决定作用，否则必然导致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平起平坐"、"相互决定"了。这必然会从历史的一元论变成历史的二元论，从根本上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③。也

①吴正坤：《生产力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红旗》1978年第1期。

②金守庚：《辩证唯物论的一条重要原理》，《哲学研究》1980年第1期。

③王于：《实践证明了什么——谈谈"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生产力"的问题》，《人民日报》1980年11月7日。

有的同志认为，在历史上不存在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即使在某种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生产力也从来没有绝对停滞①。对于这种看法，又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他们主张，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推动作用，不是说生产关系可以决定生产力的性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是一个普遍性的原理，不能说同意坚持这个原理就是二元论的说法。②

3.还有人认为，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力有决定作用的观点既有正确的一面，也有错误的一面，应进行修正与完善。他们提出，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有决定作用的提法，夸大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把它提高到了不恰当的地位；而只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而否定决定性反作用的观点，则忽视了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的巨大作用。他们主张完善的提法应是：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力有决定性的或巨大的反作用。③

这个问题的讨论一直延续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但却活跃了学术空气并加深了对问题的理解。

三、生产力是如何决定生产关系的

这是一个在过去几乎没有涉及到的问题。在拨乱反正过程中，一些同志提出不仅应该研究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而且还应研究生产力是通过什么环节决定生产关系的，生产关系又是通过什么环节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对于生产力怎样决定生产关系，在讨论中有如下意见：

---

①蒋学模：《应当重视对生产力的研究——评介李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性质的理论》，《文汇报》1979年4月6日。

②王正萍：《应当全面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兼谈如何评介李平心同志生产力性质的理论》，《文汇报》1979年11月30日。

③详见彭崇谷、李发美：《四年来关于生产关系能否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讨论综述》，《湖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陈招顺、李石泉认为，充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现实联系和过渡的中介范畴是生产方式。“生产力不是经济范畴，而且在生产力的范畴中，连人也只表现为自然力。生产力在这种人对自然的关系之中如何产生出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来呢？也就是说，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实际上是从人对自然的关系，转化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其间如果没有一个现实的媒介、联系和过渡，这种转化是不可能发生的”。“实际上，充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现实联系和过渡的，正是生产方式这个中介范畴”。生产方式“既与生产力相区别，又与生产关系相区别”，“生产力只有通过与它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才能对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发挥决定作用。”①

余少波、项启源认为，以生产工具为主要标志的生产力，通过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们共同活动的方式，即“劳动的组合方式”，来影响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具体地说，人们用什么方式进行生产劳动，直接取决于生产工具的性质和状况。在手工工具的基础上，出现了独立的手工劳动，人们以分散的、个体化的方式共同活动。在大机器的基础上，则必然形成集中的社会化的劳动。“劳动的组合方式”的变化，要求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整个生产关系体系中最重要的部分——来适应它。可见，生产工具、生产资料通过“劳动的组合方式”来决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形式、决定整个生产关系体系。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最主要的环节或途径。②

生产力怎样决定生产关系，这是一个十分复杂又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当时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刚刚开始。一方面，上述各种观点都只是初见端倪，还很不成熟；另一方面，又没有很好

①陈招顺、李石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学术月刊》1980年第6期。

②余少波、项启源：《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8—75页。

地展开交锋与争鸣。解决这个问题，有待理论界今后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

四、在生产力诸因素中，决定性的因素是什么

在1958年底和1959年初，就曾出现过一种观点，认为任何人都是有思想的人，因而他们把人在生产力中的决定作用说成是人的思想觉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决定作用，即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人与生产工具相比，人起着决定作用；作为生产力因素的人的政治思想和技术相比，政治思想起着决定作用。不过这种观点在当时也受到一部分人的反对。“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把这种观点推向了极端，疯狂鼓吹“精神万能”论。在1978年举行的第二次哲学讨论会上，不少人指出，必须正确地理解“人”的概念。作为生产力的人，同作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主体的人，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能混同。“思想觉悟在生产中的作用，只能看作是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而不是生产力本身，更不能决定生产力。作为生产力的人，只能是劳动者的体力与智力的统一。所谓智力，乃是反映利用自然规律的科学知识和技能”。① 如果把人的政治思想也包括在生产力的概念之中，这样，生产力就成了一种精神力量，它不仅可以脱离物质而相对存在，而且混淆了物质与精神的科学内涵了。通过这场讨论，“精神决定论”受到深刻的批判。这也是思想理论上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收获。

到底什么是生产力中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因素呢？当时有四种意见：1.具有一定生产技能的劳动者是生产力中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2.生产工具是生产力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3.不同时期、不同情况有不同的决定因素。这就是说决定因素是可以转化的。在使用手工工具的情况下，劳动者的技能与经验成为

①庞亭：《第二次哲学讨论会讨论情况综述》，《哲学研究》1978年第6期。

生产力中的主导因素，在当代，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则成为生产力中的主导因素。4.现阶段，科学技术已成为生产力诸因素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以上四种意见，虽各有侧重之点，但共同认为，生产力中诸因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任何意义上，都不能把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机械地对立起来。物的因素是人的因素的凝聚物和延伸，人的因素又是物的因素的推动者和改造者。我们说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的因素占据主导地位，正是为了说明生产力是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能动的统一，而绝不是强调一方否定一方”。① 这个观点，论述了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辩证关系，指出了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二者缺一不可，它突破了过去把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割裂开来的观点，有力地批判了“四人帮”在生产力问题上的历史唯心论。在生产力诸因素中人的因素不仅仅指自然人，而是指具有一定的生产技能和知识积累，并且实现着生产劳动的人。“四人帮”口口声声说要重视人的因素，把人的因素放在第一位，实际上他们所说的人是空洞抽象的人，是同物的因素毫不相干的人，归根到底，他们所说的人的因素是指人的思想，这样又回到了“精神决定一切”的历史唯心主义上去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粉碎“四人帮”后在这个问题上发表文章之多，涉及内容之广泛与丰富，可以说超过了建国以来的任何时期。在讨论中，虽然人们在认识上的侧重点不同，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也有出入，但总的来说，对“四人帮”鼓吹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批判是卓有成效的。这就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同时，在拨乱反正过程中，人们又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问题，活跃了学

①张文：《学习〈资本论〉中关于生产力的论述》，《哲学研究》1978年第3期。

术界的思想。当然，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些新的研究课题只是刚刚露头，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第三节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四人帮”捏造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重性”论，是他们全部经济理论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批驳的文章一致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不能包含和它根本对立的资本主义因素，不能兼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属性。“四人帮”捏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重性”的重要立论，是列宁于1919年10月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所写的，“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在谈到俄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时，列宁又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俄国经济表现着两方面的斗争，一方面是在一个广大的国家全国范围内按共产主义原则联合起来，进行劳动的最初步骤，另一方面是小商品生产，是还保存着的，以及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上复活着的资本主义。”②“四人帮”控制时期，这句话经常被引用来说明社会主义的“性质”。上海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也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质的规定性。许多批判文章指出，列宁这里讲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二重性”，而是讲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当时，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社会主义生产

①《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版，第84页。
②同上书，第85页。

关系之间的对立和斗争。这是两种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外部对立和斗争，完全不是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的斗争。列宁的那段话“根本不是指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即一种生产关系来说的，而是指一个处于过渡时期的社会来说的；不是讲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是由相互对立的因素凑合而成，而是讲过渡时期的社会中兼有几种不同的经济成分。”①从1957年起，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结束，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四人帮”曲解列宁的论述，硬把资本主义因素塞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来，用心是极其险恶的。

应该说明，早在60年代初期，在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的历史背景下，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展开了研究。当时有人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中含有两种因素，一方面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另一方面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但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尤其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除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主体地位外，还必然存在着私人经济、个体经济，甚至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四人帮”偷梁换柱，把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资本主义因素篡改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资本主义因素，那就完全走样了。

“四人帮”所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是指资产阶级权利而言②。在他们的词典里，资产阶级权利＝资本主义因素＝资本主义。这伙人就是通过这座“桥梁”，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打成资本主义因素的。关于“资产阶级权利”，这是一

---

①林子力、有林：《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30、234页。

②过去称之为资产阶级法权，现改译为资产阶级权利或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个被“四人帮”搅得十分混乱的问题。早在1958年，张春桥首先发难，他在《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中，把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歪曲为“资产阶级的不平等的等级制度”。那时，这一问题曾引起了争论，但涉及面不大。粉碎“四人帮”后，对资产阶级权利问题的讨论，无论在深度与广度上都是过去所无法比拟的。当时集中讨论了如下问题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一、权利关系是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基础

讨论中多数同志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资产阶级权利一词集中见于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两本论著中。权利，一般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在阶级社会中，权利总是由社会习惯或国家法律规定并且加以保护的。权利关系是意志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是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基础。权利的内容不是由人们的观念和愿望随意决定，而是由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决定的。“四人帮”颠倒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在他们看来，“不是法权观念反映（体现）经济关系，相反，而是经济关系反映（体现）法权观念；也就是说，他们的那个幽灵似的‘资产阶级法权’，成了决定任何经济过程或经济形式的主宰。”① 这是“四人帮”鼓吹历史唯心主义的又一表现。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与旧的“传统”和“痕迹”不能等同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有些同志认为，对于这些，决不能把它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更不能说它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他们提出：“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篡改》，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1页。

物的‘痕迹’不等于事物本身。在自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一样。例如弹痕不等于枪弹，伤痕不等于创伤。同样，资本主义痕迹不等于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因素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关系，它必定同资产阶级的剥削关系或私有制关系相联系，至少同自发势力相联系。而马克思所说的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旧痕迹，并不反映这种关系，因此并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难道能够说，我国目前还存在于劳动群众之间的不同工种之间的旧的分工，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关系？难道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同工农群众之间的体脑差别也是资本主义关系？难道大多数劳动者还把劳动主要当作谋生的手段，就是搞资本主义？”① 还有的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旧痕迹，称为新事物中的“胎记”（或“母斑”），认为它们和资本主义因素是不同的两回事。

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这是此次讨论中涉及到的又一个问题。多数同志指出，社会主义保留的资产阶级权利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比较，虽然都具有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共同特点，但其本质是不同的，具有根本不同的社会属性。“原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所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所反映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是相对于共产主义来说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劳动者权利关系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决不是象‘四人帮’胡说的那样漫无边际，包罗一切。一般说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是资产阶级权利赖以存在的经济关系，这也就是在客观上

①兴华：《驳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两因素”论》，《人民日报》1978年4月5日。

决定着资产阶级权利存在的范围。”①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被资产阶级占有，工人阶级一无所有，只好出卖劳动力。资产阶级表面上打着等价交换的招牌，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是用来掩饰资本主义的欺骗和剥削的，它的核心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不允许任何人利用生产资料去剥削、压榨别人，因而资产阶级权利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权利关系的简单沿袭，而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保留的资产阶级权利，不再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不具有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性质，它所体现的只是劳动者之间富裕程度不同的不平等关系，所以，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正因为如此，列宁把它称做“半资产阶级权利”，“一小块资产阶级权利”，“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权利”。

革命导师为什么使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说法呢？关于这个问题，1978年5月5日《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文章中解释得很清楚：“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交换，它们所依据的原则都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交换的双方是平等的。这种平等的权利正是资产阶级权利的标志。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共同点，即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抽象出来，把它叫做资产阶级权利。他说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就是从这个抽象的意义上说的。”②“四人帮”抹煞了两种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篡改》，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2、170页。

②《人民日报》评论员：《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日报》1978年5月5日。

的区别，从而达到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四、如何正确看待资产阶级权利中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四人帮”提出，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就是保留“不平等的等级制度”。事情果真如此吗？这是拨乱反正过程中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俞明仁的意见具有代表性。他指出，我们在研究资产阶级权利时，不应该从什么“公平”、“平等”之类的抽象概念出发，去评判它究竟是好，还是坏，而应该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关系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奴隶制社会虽然存在明显的不平等，但它较之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却是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奴隶制度是适合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在奴隶制度下，创造了古代世界的文明，它成为历史上全部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新起点，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如果我们从抽象的“公平”、“平等”的概念来考虑问题，就会得出同恩格斯完全相反的结论，把它当作是一种倒退。因此，对于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也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分析。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己有了”。①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劳动为平等尺度进行分配，虽然会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但它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如果在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人们的觉悟水平还不是很高的情况下，就企图取消资产阶级权利，消灭劳动人民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最后只能走向平均主义。②

“四人帮”为什么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二重性，在资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②俞明仁：《谈谈平等和不平等问题》，《人民日报》1977年12月21日。

产阶级权利问题上如此大做文章呢？许多批判文章一针见血地指出，“四人帮”所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重性”，是毫无事实根据的主观臆造。他们先是把资本主义因素塞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给资本主义因素赋予社会主义的性质，从而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然后又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容纳资本主义因素，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造成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错觉，从而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就完全混淆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据此，他们就可以论证“新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产生的。“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一极要再生产出无产阶级，一极要再生产出资产阶级。”“按照这种说法，社会主义的发展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也将不断地在扩大的基础上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党内资产阶级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①。这种谬论是为他们打倒“一层人”，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的目的服务的。②

粉碎“四人帮”以后，也有个别同志提出，资产阶级权利既可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成为向共产主义发展的杠杆；同时，又能倒退回去，在一定条件下由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重新转化为阶级不平等，如果把反映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权利绝对化，使人们富裕程度的差别扩大，就有“向资本主义转化的可能性。”③这种意见在当时并没有成为倾向性的意见，而且随着讨论的深入，持这种观点的人也越来越少了。

---

①董辅礽：《“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什么货色？》，《经济学动态》1978年第1期。

②谷书堂、佐牧、汤在新：《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和“四人帮”的反革命阴谋》，《红旗》1977年第8期。

③陈晏清：《历史地辩证地看待资产阶级法权——批判“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的谬论》，《光明日报》1977年10月17日。

第四节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

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实质不容诋毁

在十年内乱中，“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窒息和取消了经济学界自建国以来就开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群众在对“四人帮”的反动商品论进行批判的同时，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1.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能否产生资本主义？这是拨乱反正中涉及最多的一个问题。“四人帮”诬蔑“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从形式到实质都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在批判中普遍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虽然各商品生产者之间，由于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的不同，也会出现彼此收益上的差别，但一般说来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这种意见虽然早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已有人明确提出，但在拨乱反正中，以上意见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从资本主义产生的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等方面进行了论证。

首先，从商品生产的历史看。许多同志指出，商品生产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来，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没有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虽然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当时的小商品生产也会不断出现两极分化，但那些破产的小生产者只会沦落为奴隶或农奴，而不可能成为雇佣劳动者；同样，那些货币所有者只能成为奴隶主或封建主，而不可能变为现代资产阶级。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扩展的基础上，具备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经济条件：货币财富大量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批具有人身自由但却一无所有的

劳动者的出现，即劳动力成为商品。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小商品生产才可能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这里可以看出，小商品生产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够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批判者指出，虽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由于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的不同，也会出现彼此收益上的差别，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的条件下，通过税收等各种经济机制的制约，一般地说，不会造成巨量货币在少数人手里积聚起来。同时，即使有了较多的货币，由于生产资料归公共所有，也不可能大量购置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更为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和农民的劳动权利是受到国家保护的，他们不可能沦为雇佣劳动者。因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会象小商品生产那样，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许多同志认为，斯大林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观点，还是正确的。

其次，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具有本质的区别。在批判中有的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它体现的是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互利关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所体现的那种经济利益上的对立关系；同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的，不可能完全听任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导致两极分化。另外，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党和国家依据经济发展规律制定各种方针、政策，来保证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方向。

由上可见，“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都是它自身的再生产”，“说社会主义再生产会‘再生产’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象说资本主义再生产会‘再生产’出原始公社一样荒唐”。

因此，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并不能提供资本主义产生的条件，更不能产生出资本主义”。①

2.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能不能限制？限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四人帮”在商品问题上的又一谬论。在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批判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指出，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如果说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划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个阶段的话，那末，目前全世界还处于商品经济阶段。自然经济已经过时了，产品经济的条件还不具备，尤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在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时，不能同时废除商品经济。不能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就象不能把货币和资本等同一样。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过分强调了计划经济的意义，结果使国民经济只能在不正常或缓慢的状态下发展，妨碍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②。有的文章还指出，“四人帮”要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用意是什么呢？如果说，限制商品制度就是要限制商品的共性，是不妥当的。因为限制商品的共性，就是限制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的规定性，这实际上就是要取消商品。如果限制的是商品制度所反映的资产阶级权利，那末，无疑是指要限制等价交换。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对于客观经济规律，应当尊重它，并自觉地利用它来为我国服务，而不应当限制它。限制等价交换，其结果必然会导致破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损害工农联盟③。在进行了上述分析后，

---

①国务院财贸小组理论组：《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人民日报》1978年5月22日。

②何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兼论企业的独立性》，《经济学动态》1979年第3期。

③张跃庆、贾克诚：《实事求是地研究我国的商品制度》，《经济研究》1978年第9期。

有的同志提出，“纵观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总过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的一种，是各类经济形态从低级至高级演进序列中的一个阶段。”“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①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能只看到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的本质特征和积极作用，忽视甚至否认它同资本主义的联系，不能只谈发展，不谈限制。社会主义商品制度也是一分为二的。它既具有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又具有商品制度的共性；既有与资本主义商品制度本质特征不同的一面，又有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一面；既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又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弊病和缺点。对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本质特征的一面，必须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而对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有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一面，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谓限制，“是指限制商品制度所固有的矛盾可能带来的消极作用，限制它所反映的资产阶级权利”。这些同志提出，只有在理论上全面地看待这一问题，在实践中才能兴利去弊，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发展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已成为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共同认识，这个问题也就没有继续讨论下去了。

3.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在讨论中多数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所以是商品经济，除了社会分工这一前提外，主要是由于社会主义存在着不同利益的经济实体。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带有个人和集体利益差别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社会主

---

①林子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讨》，《光明日报》1980年8月30日。
②何炼成：《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经济研究》1978年第6期。

义集体所有制是具有自己独立利益的经济单位，因此，在不同所有制之间以及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内部的经济联系，必然是一种商品关系①。这一观点虽然早在50年代末期已有人提出，②但在文化大革命前，多数人还是赞同斯大林的观点，主张从社会主义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来解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的。现在看来，这种解释虽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不能科学地阐述社会主义的全部商品关系，不能阐述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为什么是一种实质上的商品关系。在拨乱反正中，已有许多人用不同经济利益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这在理论上是一个进步。

值得重视的是，这一阶段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相互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实质性的商品，在认识上也前进了一步。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多数人接受了斯大林的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已经不是商品，脱离了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仅保存了商品的外壳。对此，早在50年代，就有人提出了异议。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1979年4月在无锡召开的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学术会议后，认为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的观点，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也有调节作用的观点，逐步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以此指导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这是我国经济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商品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

二、价值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是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时间最长、发表论著最多的问题之一，其中不少见解至今仍有重

①刘国光、赵人伟：《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②张朝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6期。

要的现实意义。“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用主观唯心主义对待价值规律，把它说成是“私有经济的遗物”、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异己力量”．谁主张利用价值规律，谁就被扣上搞资本主义的帽子。“四人帮”覆灭后，在分析批判中，大家一致指出．既然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么，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发挥作用。人们不能在非商品经济中创造出一条价值规律使其发生作用；也不能在商品经济还存在的时候，就使价值规律人为地消亡。只要社会主义生产还是商品生产，各个企业在生产商品时就必须以商品中包含的价值量为基础，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价值规律就象其他客观经济规律一样，是不能违反的。如果我们的行动与价值规律的要求背道而驰，就会受到它的严厉惩罚。在批判中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价值规律的涵义。自5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就价值规律的内涵进行过多次讨论。当时，大多数人同意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表述：“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1956年孙冶方提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量，即价值决定就是价值规律的观点。当时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这个意见。粉碎“四人帮”以后，孙冶方重申自己的观点。1978年，他在《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论述》一文中写道：马克思、恩格斯谈到过两种不同意义的价值规律。一种是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即市场价值规律。它要求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必须通过商品交换，通过第三种商品表现出来，而不能直接通过计算来表达。另一种意义上的价值规律，指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仍然“起支配作用”的那个价值规律，它要求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不必再通过商品交换和第三种商品来表现，价值也不再采取交换价值的形态，而可

以直接通过统计报表和计划指标来表达①。此外，他还明确提出，“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并解释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条规律以自发势力的形式出现。它通过市场竞争，迫使落后的、浪费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归于淘汰；它鼓励先进的、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取胜。先进的企业如果不继续进步，就又会被别的更先进的企业淘汰。这样，价值规律或节约时间的规律，就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不应该让价值规律以这种自发势力的形式起作用，应自觉地不断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术等，来节约时间，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是孙冶方对他的价值决定就是价值规律观点的发展。从而，又引起了什么是价值规律的再讨论。不少人基本赞同孙冶方关于“价值决定就是价值规律”的观点，并且进一步解释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社会生产仍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然在劳动时间的节约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上起支配作用，这足以说明价值决定就是价值规律。②

也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不能将马克思讲的“价值决定”直接等同于价值规律。他们提出了三个理由，“首先是，误解了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所产生的新社会的特定历史阶段。从而，也就把‘价值决定’及其作用误认为‘价值规律’及其作用。价值规律和商品生产相联系，在无商品生产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价值决定’，但已不是价值规

---

①孙冶方：《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论述》，《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②宋养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总劳动分配和生产中的调节作用》，《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卓炯：《价值规律与四个现代化》，《学术月刊》1979年第2期。

唐宗焜：《价值规律、市场机制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经济研究》1979年第7期。

律。”“其次，误解了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决定’的本来涵义，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劳动时间的‘价值决定’进一步误解为‘价值规律’。马克思的‘价值决定’是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等同于‘价值规律’，只有当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时，才产生价值规律。”“再次，误解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社会生产中的调节作用。因而，就形成了‘价值决定’直接等同于价值规律这种不正确的观点。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是通过价值规律实现的。在人类社会发展到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也就没有价值规律的阶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仍然对生产起调节作用。那时候，可以以其本来的真实面貌出现，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① 这个问题直到现在仍在继续争论之中。

2.价值规律与计划经济的关系。粉碎“四人帮”后，经济学界着重批判了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异己的力量”、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等错误观点，同时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进行了讨论。文革前，在斯大林著作的影响下，我国理论界一般都否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尤其是对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起调节作用，认为只起影响作用。在对“四人帮”的批判过程中，不少人主张，由于企业赢利的多少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赢利和物质利益可以刺激企业积极地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在这里，价值规律对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社会主义生产领域的调节作用，是活生生地存在着的。从而否定了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不起调节作用的观点。

与此同时，许多同志还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

---

①雷俊超：《不能把“价值决定”直接等同于“价值规律”——和宋养琰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

是商品经济，必然是有计划发展规律与价值规律共同调节着社会劳动的分配，二者之间不是互相排斥的。价值规律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规律。为什么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能够统一起来呢？这是因为，“这两个规律的实质都要求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有计划地对资金、物资和劳动力进行按比例的分配。”“价值规律也要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当然，这两个规律的调节作用是各有特点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社会自觉地按比例安排社会生产，价值规律则通过市场机制（包括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的高低和涨落、竞争等）实现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在保留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社会劳动怎样分配才比较合理，才算按比例，单靠计划机关去计算和安排是不行的，而要在计划调节的同时，利用社会经济的自动机构，即价值规律或市场机制，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及时地密切地联系起来，保持必要的比例。这样也能使整个社会经济运转灵活，富有生气。当然，不能抛弃计划调节，让商品经济自由发展。任务就在于在经济工作中正确地体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结合。”① 又有人提出，只有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才能保证计划的完成。凭主观臆想制定计划，只能受到规律的惩罚。在计划工作中，正确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保证预定计划的完成。只有不尊重价值规律的客观性质，在制定和实行国民经济计划时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它才会变成在人们背后发生作用的“异己”力量，给经济生活带来不良的后果。“四人帮”一方面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说成是什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篡改》，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1页。

么“私有经济的遗物”，是一种“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的”异己力量，反对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叫嚷“什么计划不计划，我们说的就是计划，我们需要的就是计划”，实际上是既否定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反对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①

综观拨乱反正过程中，理论界对“四人帮”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方面散布的谬论进行批判，以及在解放思想的气氛下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该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急待推陈出新的、最重要的理论生长点。1978年和1979年初这段时间，尽管理论界尚未提出多少新观点，有些批判“四人帮”的文章还比较明显地存在着“左”的影响，但通过批判和讨论，一方面澄清了“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的混乱，重新肯定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使建国以来经济学界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上提出的若干新观点，从仅仅得到极少数人的赞同，变成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这就意味着，经济学界的大多数，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这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已经开始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所有这些，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取得重大进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五节　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了我国经济学界自50年代中期开始的关于社会主义物质利益问题的讨论。“四人帮”宣传“穷革命、富变修”，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统统被扣上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帽子，遭到全面的攻击。这在

①刘国光、何建章、黄振奇：《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红旗》1978年第6期。

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粉碎“四人帮”后，在拨乱反正过程中，理论界开始全面地探讨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问题，无论在深度、广度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一、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就是实现和维护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

讨论中，多数人认为物质利益一般地说就是经济利益。人们从事生产斗争，是为了解决衣食住行等生活方面的需要，即直接为了物质利益；人们从事阶级斗争，最终也是为了物质利益。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并反对另一种所有制。阶级的对立，实质上就是不同集团之间物质利益的对立。物质利益是人们最根本的利益。关于这一点，不少论著引证了马克思作过的一个十分深刻的比喻。马克思说：“英国的高教会宁愿饶恕对它的三十九个信条中的三十八个信条展开的攻击，而不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三十九分之一进行的攻击。”①侵犯了人们的物质利益，不可避免地就要发生斗争，政治权力只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而已。世界上从来没有不是为了一定的物质利益服务的阶级斗争和革命。离开物质利益，阶级斗争和革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根本上说，革命是一个阶级为了实现和维护本阶级的物质利益的手段。“我们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为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条件。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根本上说来，是完全一致的。”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正是社会主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08页。

②黄振奇、顾启源、张朝尊：《回顾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探讨》，《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义革命应有之义。

需要指出，在粉碎“四人帮”之前，人们主要是从“个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物质利益的具体形态进行研究，而在拨乱反正中，才开始把物质利益当作一个整体形态进行分析。不仅如此，在这次讨论中，很多人还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提出，既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末在公共物质利益中，就应具体分为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两种存在形式。国家利益代表着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企业利益则是一部分集合劳动者的共同利益。这种区分在我国有关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理论中又是一个新的突破。因为，在旧的传统体制下，国家直接经营和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盈亏一锅煮”。在这种“大锅饭”的体制下，企业不需要独立于国家利益之外的物质利益。现在，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需要适当分开，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样，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不是直接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而是先形成企业的劳动，因而，就必须承认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承认企业局部利益是一个客观存在。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这种新的认识，无疑对于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扩大企业自主权，维护企业合法经济权益起了重要的作用。

关于个人物质利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利益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表现，个人利益决定于个人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早在1954年于光远就指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就是用劳动来满足个人的需要，求得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水平的不断提高。”①这次讨论中，很多文章又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进行了探讨。如关于社会主义个人物质利益存在的原因，有人提出“因为各个

①于光远：《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结合》，《学习》1954年第12期。

劳动者的能力大小不同，在同一时间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多少不同，各个人的家庭成员多少、负担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生活水平就必然存在悬殊。从而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就产生了个人利益。”① 也有人提出，个人物质利益的存在，是由于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第一需要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实行吃饭不要钱，人们还要用自己的收入买米、买煤、买菜，还有个人经济生活，个人利益是一个客观存在。”②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呢？多数人认为，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概括起来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集体（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四人帮’为了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硬把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对立起来。似乎要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就不能要个人利益；而要了个人利益必然就否定了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这不仅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而且包藏着险恶的用心。诚然，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这并不是说可以取消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是集体利益的基础，离开了个人利益就无所谓集体利益。同时，国家和集体利益最终还是要体现为它的成员的个人利益的。”③ 也有人提出，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是四种利益的统一。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体系。它是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统一，目前利益与长远利

①姚诚：《试论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②李秀潭：《唯物史观不容篡改——从“四人帮”否定物质利益看其假左真右》，《山西日报》1978年8月5日。

③王耕今、杨长福、王松霈：《加强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

益的统一。①

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着物质利益规律？这也是在过去的讨论中从未涉足过的问题。这次讨论中存在着肯定与否定两种观点。肯定的意见认为，物质利益规律是共有规律。从本质上看，人们的经济关系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无论在阶级社会，还是在无阶级社会，都是客观存在的。因而可以称其为物质利益规律②。也有人认为，物质利益规律属于特有经济规律。物质利益具有一个重要特性，即从来没有什么抽象的物质利益，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下的具体的物质利益。所以，物质利益规律应看作为特有的经济规律③。持否定观点的主要理由是，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就是物质利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物质利益本身不应单独成为一个规律。

综上所述，粉碎"四人帮"以后，关于物质利益问题的讨论是丰富多采的。这是拨乱反正与思想解放的结果。尽管对具体问题的认识众说纷纭，很不一致，但社会主义必须重视包括个人利益在内的物质利益，必须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关系，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这点却是一致的。"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把物质利益说成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对立的东西，致使有些同志不敢讲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不敢抓群众的福利事业，甚至不关心群众的疾苦和切身利益；即使讲物质利益，有人也只强调整体的共同的利益，而少讲或不讲个人的物质利益，似乎只有整体的共同的利益才是社会主义，而个人的物质利益则是资本主义或修正主义。其实，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决不是什么搞修正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恰恰相反，这是搞马克

①卫兴华：《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0页。

②吴静雨：《初论物质利益规律》，《四平师院学报》1979年第2期。

③陈力：《试论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思主义，走社会主义道路。因为历史上，一个新出现的社会制度，它必然要比以前的社会制度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否则，这个新出现的社会制度是站不住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高的社会形态，它不可能在贫穷的基础上用平均主义的方法巩固起来。社会主义只有在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在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①。其实，“四人帮”和一切剥削阶级一样，他们反对的只是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在实际生活中他们追求物质利益比地主、资本家还厉害。他们利用窃取的职权，采取种种手段，大量贪污盗窃，挥霍国家财物。为了掩盖他们贪得无厌的吸血鬼的真面目，他们把‘革命’和‘物质利益’完全对立起来，把两者说成是相互排斥的东西，为他们在‘革命’的口号下损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编造‘理论’根据。这充分暴露了‘四人帮’一伙反对物质利益的虚伪性和反动性。”②

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容歪曲

“四人帮”在诋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同时，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也进行了歪曲与篡改。他们故意说：“现代修正主义者如此起劲地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偷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把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直接和“福利主义”、“修正主义”划上等号。

在林彪、“四人帮”的影响下，我国理论界曾出现过一种观点，认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太经济了”，主张把“政治挂帅”、“抓革命促生产”等概念补充到社会主义

①卫兴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黄振奇：《怎样才能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计划经济研究》1979年第40期。

②孙连成：《物质利益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北京日报》1978年10月11日。

基本经济规律中去。

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结合总结我国经济建设曾经存在过的为生产而生产的“左”的倾向，不少人提出要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在这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内涵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当时绝大多数人还是同意斯大林的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但具体到什么是“社会需要”，却存在着下列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包括四个方面的需要，即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满足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社会保险、集体福利等公共消费的需要；满足国家行政管理和巩固国防的需要；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①。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指最终目的。所谓最终目的是保证“全体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和体力脑力的发展”。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增强国防、进行国家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它们都是实现最终目的的手段。离开了最终目的，它们就没有意义，它们本身并不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特殊本质②。还有的同志提出，把整个社会的需要统统列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看起来似乎很全面，实际上恰恰模糊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目的。③

这个问题的讨论在当时来说是很有现实意义的。自从1958年以后，我国由于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造成重工业畸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粉碎“四人帮”后，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科学内涵，在实际工作中就意味着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首先要发展农业，让农民富裕起来，同

①张朝尊：《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的商榷》，《经济研究》1980年第8期。
②李光远：《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1期。
③吴振坤：《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科学含义》，《红旗》1980年第17期。

时还要发展轻工业，生产更多物美价廉、人民喜爱的生活消费品，满足需要。重工业只有坚持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方向，重工业本身才能得到稳定的健康的发展。此外，既然明确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那末，国家计划就应该根据人民的需要安排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应该符合人民的需要。人们在消费过程中，又引起了新的需要，这就能有力地促进生产的发展。这种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推动生产健康发展的状况，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突出表现。

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范畴是什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生产目的的关系怎样？这些问题在"文化大革命"前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中，都没有涉及到。这次讨论由于密切联系了我国的实际，所以这两个问题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关于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范畴，大体上提出了四种意见：第一，认为是"最终产品"。其中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最终产品，包括个人消费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及出口的产品①。狭义最终产品，指直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的产品②。第二，认为是"净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应该是人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体现。从这方面看，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应该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经济范畴"③。第三，认为是"纯收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增加纯收入可以作为实践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目标。""在商品价格为一定的条件下，一定

①于光远：《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1期。

②梁之森：《速度·比例·最终产品》，《经济研究》1979年第12期.

③宋涛：《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和发生作用的条件》，《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会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页。

量的纯收入，代表一定的剩余产品。如果说为了保证满足劳动者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实物形态上要尽可能地增加剩余产品的生产。那末，从价值形态上，就是尽可能地增加社会纯收入。”①第四，认为是剩余价值、利润。“剩余价值也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范畴。回避它，是不合逻辑的，另创别的术语代替它并非十分必要。”②前两种意见无论是“最终产品”，还是“净产品”，都是实物形态，后两种意见则由实物形态转变成价值形态。

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企业生产目的的关系，大致有三种看法：认为利润是企业的生产目的，企业是通过追求利润来满足社会需要的；认为利润不是企业生产目的，而是实现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这一生产目的必须充分利用的手段；认为满足人民需要和取得利润是企业的双重任务，两者完全一致，不能对立起来。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经济范畴。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拨乱反正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是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继50年代中期和末期两次讨论高潮以来的又一次大讨论。这次讨论的特点是，一方面批判“四人帮”的谬论，另一方面密切结合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所以不但在理论上澄清了是非，而且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现实意义。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

①吴光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实现的经济目标》，《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会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3—87页。

②陈福生：《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同上书，第296页。

则。“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极力诋毁按劳分配，鼓吹平均主义。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怀着革命的责任感，一方面批判“四人帮”否定、歪曲按劳分配的种种谬论，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又继续深入讨论按劳分配的本质特征以及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实现等问题。1977年4月、6月、10月至11月和1978年10月至11月，连续四次举行全国性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会议规模越来越大，参加人数也越来越多。在这期间，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文章约千篇以上，就其深度和广度而言，都超过了以往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一、按劳分配不是资本主义的旧事物，而是社会主义的新事物

这是在粉碎“四人帮”后讨论时间最长、发表文章最多的一个问题。在对“四人帮”的批判中，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是一个客观规律。这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从总体看，排除了凭借生产资料私有权不劳而获地占有社会产品的可能性，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共同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共同占有劳动产品。在这种条件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对于按劳分配，应作为一个规律……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人们可以贯彻按劳分配，人们也可以破坏按劳分配”，“贯彻按劳分配，生产就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得到进一步巩固，不贯彻，社会主义生产就要遭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就要受到损害”①。十年内乱中，“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是使我国的经济遭到严重损失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就从反面证明了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

①《按劳分配理论问题座谈会侧记》，《经济学动态》1978年第7期。

经济规律是不可抗拒的。

那末，按劳分配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分配原则呢？在1958年以前，人们一般都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1958年张春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的发表，在理论界引起了混乱，有人开始怀疑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十年动乱期间，“四人帮”提出按劳分配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一时间按劳分配似乎成了应该立即清除的“瘟疫”。在关于按劳分配性质的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按劳分配既不是一切社会共有的规律，也不是几个社会都起作用的规律，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物，它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不容置疑的①。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讨论中，有的文章提出了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后实现”的观点②。也就是说，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也就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样就把对按劳分配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二、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及其范围

关于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早在50年代末期就开始了讨论。当时已有人提出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是按劳分配的决定性原因。粉碎“四人帮”以后，薛暮桥再次提出，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以后，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起码是部分所有的情况，还不可能立即消除。在社会主义阶段，一方面劳动人民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另一方面，由于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要进行等量劳动和等量产品的交换，这表明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又是不同的所有者。他认为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

①李休健：《论按劳分配规律》，《吉林大学学报》1978年第5—6期。

②《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日报》1978年5月5日。

是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①。从此，在我国理论界又引起关于按劳分配存在原因的热烈讨论。

在这次讨论中，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思想，比过去表述得更清楚了。如有人提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按劳分配的前提，但实行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是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如果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一样属于公有，那末劳动也应属于公有，从而，分配个人消费品就难于以劳动为尺度了②。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是资本主义和成熟的共产主义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它的存在，表明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共产主义方式还不成熟，不完善③。值得提出的是，生产条件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是这次讨论中出现的新提法。有人提出，生产条件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劳动力，是生产中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总称，是它决定着分配制度。如果不用生产条件所有制的概念，仅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却会产生性质不同的产品分配制度，为什么原始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同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却也有截然不同的产品分配制度。他们认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相同的不同社会历史阶段，正是由于劳动力所有制的不同，才产生了各不相同的产品分配关系。④

此外，在讨论中还涉及到按劳分配的范围是否包括非生产劳动者的问题。有人认为，非生产劳动者不是按劳分配的对象。因为，劳动报酬是国家或集体对生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作了各项扣除以后，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他们的个人消费品。非生产劳动者的薪金属于社会总产品的扣除部分。“他们的薪金不属于

---

①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68页。
②徐节文：《论按劳分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3页。
③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75页。
④徐节文：《论按劳分配》，第7页。

劳动报酬”，因而，也“不是按劳分配”①。还有人认为，按劳分配的对象既包括生产劳动者，也包括非生产劳动者。因为，第一，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就是指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全体劳动者既包括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也包括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第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虽然不生产物质产品，但他们参加了社会劳动，所以按劳分配也必然在他们的分配中起作用；第三，物质生产劳动者和非物质生产劳动者取得个人消费基金的途径不同，前者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后者是再分配。但取得消费基金的途径与分配个人消费品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每个劳动者，都是以个人贡献的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的②。这两种看法在当时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见。现在看来，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使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也不一定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如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分配，就不完全是按劳分配。至于对非生产领域里的劳动者所实行的分配，当然不是革命导师原来意义上的按劳分配，但可以把它看成是广义上的按劳分配，即以劳动为尺度来进行的分配。

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问题

这是一个在过去的讨论中几乎没有涉及过的问题。早在50年代末期，曾经有人提出，在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形成了在各个所有者集团内部是按劳分配，而从全社会来讲，可能是不完全的按劳分配的思想③。这种意见在当时并未引起重视和讨论。

---

①于光远：《谈谈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问题》，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60页。

②黄振奇：《按劳分配不只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分配原则》，《经济研究》，1978年第12期。

③恽希良：《也谈对“按劳分配”的看法》，《学习》1957年第6期。

1978年，有人进一步提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范围应以企业为主体，劳动报酬必须与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的观点。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还不能完全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劳动，一般地说，他们的劳动先直接地表现为企业范围内的局部劳动，通过商品交换，证明这种劳动符合社会需要，局部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成为全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如果商品积压滞销，那末，这部分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实现，生产这部分商品的劳动也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劳”，不属于直接的社会劳动，而是指的社会必要劳动。这就决定了，企业劳动者集体要对自己企业的生产成果负责，要按照企业劳动者集体劳动的总成绩取得报酬；按劳分配的对象不应限于劳动者个人，还应包括劳动者集体。在这种立论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企业劳动者的报酬应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按全国统一标准发给的收入，这一部分收入类似现在的工资；另一部分则是同企业经营好坏密切联系的附加收入，这一部分收入应当成为劳动者的一种常规性的收入，并在劳动收入中占有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应当反映两种劳动差别：首先是各个企业集体之间提供的劳动差别；然后是同一企业内部各个职工之间提供的劳动差别。否则，就会出现企业之间与职工之间的平均主义①。薛暮桥也提出，从原则上说，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有一个统一的工资标准，目的是为了正确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正确处理工农之间的关系，适当调整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关系。至于这个统一的工资标准在各地区、各行业，特别是各企业如何具体执行，则应当采取比较灵活的办法。②

---

①汪海波、吴敬琏、周叙连：《必须把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紧密地联系起来》，《经济研究》1978年第12期。

②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83—85页。

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联系起来，提出按劳分配的实现范围应以企业为主体，要把劳动报酬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是这一阶段按劳分配讨论中的一个重要进展。这次讨论由于紧密结合我国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因而引起了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兴趣。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按劳分配，是排除了商品货币关系，直接在全社会范围内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则比马克思、恩格斯预想的要复杂得多。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作为分配标准的劳动必然是生产使用价值并实现了价值的劳动，只有企业生产的商品通过交换，实现其价值，才能确定劳动者“劳”的有效性及其大小。可见，离开了企业的经营成果，对劳动者按劳分配就没有了依据。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工资管理制度，企业按人头提取工资总额，始终没有把职工收入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其结果是职工什么时候升级，给哪部分人升级，都由国家根据财政状况来决定，企业只能照办。这样，先进企业不能多得，后进企业也不少得，企业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而且矛盾的焦点都集中在国家身上，发展下去还会成为政治上的不安定因素，这是我国原有工资制度的痼疾。劳动报酬与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使职工生活的改善不仅取决于自己的劳动，而且取决于企业经济效益。某些企业经营得好，职工生活改善就快，否则就慢，由此导致企业之间比干劲、比效益、比贡献。这也符合让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劳动者依靠辛勤劳动先富起来，影响和带动左邻右舍达到共同富裕的政策。

总起来看，自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即开始对他们的反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进行批判。这次批判是有成绩的。据不完全统计，从1976年10月至1978年底，在全国各种主要报刊、杂志发表的批判文章累计达万篇左右，基本上起到了拨乱反正的作用，在有些理论问题的认识上比“文革”前还前进了一步。因此，这段

历史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是不可忽视的一页，它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同时还要看到，在这场拨乱反正中，我们对“四人帮”的反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批判，坚持了毛泽东同志历来倡导的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方针。在学术领域中，允许提出不同观点，允许从不同角度探讨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又提倡解放思想，畅所欲言，为理论界开创了学术民主的新风气。

当然，这次拨乱反正，由于历史的原因，也不能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当时我国正处于1976—1978年的三年徘徊时期，从理论到实践仍然坚持着“两个凡是”的指导方针。这种情况直到1978年底1979年初才有所改变，因此，不能不严重影响着拨乱反正的进程。不少文章以“左”反“左”，使批判不可能彻底。而且，当时在理论和思想上的“禁区”尚未完全解除，人们只能在“允许”的范围内探索。譬如对按劳分配的认识，虽然当时大多数人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但对实际工作中普遍存在的与按劳分配背道而驰的两个“大锅饭”现象，则未加批判。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真正迎来了科学的春天。

第五章

三十年的回顾和反思

第一节　对1949—1978年期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评价

本书前四章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为背景，分四个时期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建立，作了扼要的评述。在我国过渡时期，经济理论界主要是学习、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斯大林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我国受到普遍的重视。但在这个时期将近结束时，已经提出了要结合中国特点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能照搬苏联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也开始出现了不同于传统观念的新思路。“大跃进”时期，由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占主导地位的也是“左”的观点。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中经济学界宣传的“一大二公”、“两个过渡”、“高速度是社会主义的特有规律”等，不仅在当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其影响贯串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0年。但是也要看到，每当党中央强调纠“左”的时候（如1958年八届六中全会前后，1959年上半年），理论探讨比较活跃，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若干重要方面，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速度、比例与综合平衡，生产力与生产

关系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人口理论等，还是有所前进的。调整时期，学术空气总的说来比较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为“八字”方针服务的过程中，又有新的进展。如经济核算、经济效果、再生产三大问题的讨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理论探讨，都是以总结“大跃进”的经验为背景，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紧密相连的。不过，自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强调阶级斗争，“左”的指导思想在经济理论研究中的阴影愈来愈浓，后来一再出现把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进行错误的批判，这不能不阻碍理论探讨的深入。十年内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遭受严重摧残的混乱时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受到粗暴的歪曲，不少经济理论工作者被打成“黑帮”、“修正主义分子”、“现行反革命”等等，真正的理论研究中断了。但是历史已经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决不是“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可以扼杀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的经济理论工作者以空前的热情投身于拨乱反正的斗争，坚持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总起来看，建国后的30年，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曲折中前进的30年。每一个时期都有干扰起伏，但每一个时期又在斗争中取得不同程度的进步，这就增加了评价30年的复杂性。

一、评价的尺度

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的高度，如何评价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政治经济学，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又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从方法论上说，要注意掌握以下诸点。

1.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对于对象的认识不同，评价自然也不同。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长期以来一直有三种观点：其一，认为是生产关系；其二，认为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其三，认为是生产方式。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当然，要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放在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中去研究，特别要重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

的相互作用，而不是孤立地去研究生产关系。所以，评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哪些前进，有哪些不足，就应该以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认识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全面，是否深入，是否科学为标尺。

2.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从世界范围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诞生不过70年，社会主义各国都还处在不成熟阶段，我国更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实践的不成熟性，决定了理论的不成熟性。斯密、李嘉图这些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人物，都不能摆脱历史的局限性。马克思是在资本主义已经有了300年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基本上成熟的历史条件下写出《资本论》的。所以，离开历史条件去要求于政治经济学是脱离实际的。尤其是评价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如果离开中国的国情，就无法衡量其进展的快慢和程度。应该看到，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很低。第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落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由此而产生了浓厚的封建思想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建国后，这些旧的社会意识的残余，仍然顽固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第二，旧中国文化落后，知识分子队伍很小。反动统治者历来把马克思主义视为洪水猛兽，千方百计加以禁止。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要是在共产党、共青团内和根据地、解放区人民中传播。第三，民主革命期间，我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未来社会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新民主主义。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长时间里还不具备紧迫的现实意义。总之，建国以后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基本上是从头开始。

3.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国际性。在尊重各社会主义国家历史特点的前提下，也应该相互作一些粗线条的比较。这样可以从国际范围来衡量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进展和不足，总

结经验教训。

4.评价历史一定要实事求是，采取严肃的科学的态度。不但史料要翔实，对各种理论观点也要进行全面的比较。在实践的检验下，去肯定那些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应该肯定的东西，去否定那些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应该否定的东西。估计过高或全盘否定，都是不可取的。

以上四点告诉我们，要真正对过去30年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决非易事。经济学界会有各种各样的争议，这是很自然的；需要集思广益，反复探讨，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本书的评价只是一家之言，只是一种尝试。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主要错误倾向是教条主义。

共产主义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科学预见。他们从来没有给自己提出为未来社会设计蓝图的任务。马克思说过："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虚无缥缈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唯一的答复应当是对问题本身的批判。"① 这种彻底的唯物主义的态度发人深省。至于列宁和斯大林，他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以苏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为背景的，其中有许多科学的内容，但也有很大的特殊性。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年前的科学预见也好，苏联经验的理论升华也好，都必须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才能起到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作用。但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1页。

学界的许多人（也包括本书的作者）却常常忘记了这个基本的道理，总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经典作家似乎都已经解决了，我们的任务主要是在中国实现他们的预见和教导。这种教条主义的态度必不可免地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带来十分有害的影响。

首先是简单化的倾向。突出表现在：（1）根据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我国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即进入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但我们没有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特别是从中国生产力落后的状况出发，去思考一下社会主义需要具备什么基本条件，社会主义还有没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又处于什么阶段。（2）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根据经典著作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认为越纯越好，应该纯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对于现存的公有制，也是越大越公越好，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再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是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唯一途径，这好象已成为不容置疑的定论。（3）根据经典著作，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因此，人们普遍接受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商品理论。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仍有不少人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实质上的商品，两种公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的决定性原因。（4）人们普遍认为，现阶段在我国实行的按劳分配，其具体内容应该与《哥达纲领批判》的论述相同，基本上没有考虑商品生产对按劳分配的影响，不承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领域，应该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5）根据经典著作，在社会主义社会，全社会是一个大工厂。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没有得到承认。（6）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意味着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部门的分配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完全由社会中心进行直接的调节，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

（7）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似乎主要是经典作家已经揭示的几条，人们不重视通过实际过程的调查研究去发现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规律性，而往往停留在用已发现的几条规律去解释现实。（8）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是完全对立的，它们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点，人们往往用简单对比的办法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上述情况表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自然经济论”和“产品经济论”有很大影响。在许多人心目中实际上存在着一种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模式。这种模式把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的论述理想化和固定化了，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极其复杂的经济关系简单化了。这样一种脱离实际的理论模式在中国根本不可能实现。遗憾的是，过去我们许多人却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唯一的理论模式。

其次，是超前化的倾向。由于照搬马恩列斯的论断而不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必然把那些即使正确也只能在将来实现的事情，视为现在就应该做到和可能做到的事情。加之，长期以来，人们受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极力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认为只要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就会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增长，而忘记了生产关系归根结底受生产力的制约，落后于生产力的要求或“超越”生产力的要求，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正由于以上原因，经济学界许多人曾为“穷过渡”、尽快实现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转变，以及某年建成社会主义，某年“超英赶美”等超前的口号和政策，进行过宣传和论证；当时不少文章、专著和教科书都包含着这类超前化的内容。

当然，建国后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其不足之处决不仅仅是教条主义；就以教条主义而论，也决不仅仅是上述两方面的表现，但为了达到全面评价过去的目的，我们认为指出主要的错误倾向就可以了。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取得的重要进展

建国后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尽管受教条主义的影响，在若干重要领域和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上仍出现了新的生长点。它们联系中国的实际，打破了教条主义的束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经济学的大发展作了理论上的准备。这些新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当人们回顾过去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时，一般都认为过去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认识，受教条主义的影响比较严重，讨论没有展开。但是，如果从更广阔的范围来考察，我们就可以发现，经济学界通过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从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推进了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并且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从我国过渡时期行将结束的时候开始，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范畴，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等，进行了越来越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不少新观点。例如，有人主张，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入交换过程的就是商品，根本没有必要区分实质上的商品或只具有商品的“外壳”；有人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条件。这些都突破了商品只能同私有制相联系，以及只有所有权的转移才成为商品等流行看法。与此相联系，不少人从按劳分配，消费品个人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制或完全个人所有制等多方面去探求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依据，而不再把两种公有制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他们明确提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实质上的商品。以上这些讨论，一方面把商品关系存在的原因，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外部引向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部，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核心的层次；另一方面，这些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及

其与国家的关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结合方式，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等，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就提高了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认识。

经过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连续数年的讨论，60年代初，在我国经济学界出现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统一起来，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从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而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都存在商品关系，再进而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这不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一个飞跃，而且标志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认识有了明显的进展。

与商品生产的讨论相联系，人们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也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例如，认为价值规律不是商品生产特有的规律，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只要对产品的劳动耗费需要加以统一的核算，价值规律就不会退出历史舞台；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过对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认识和计算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调节着社会劳动时间的分配，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必须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实现计划的重要杠杆之一，是生产和流通的重要调节者。这些看法都突破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传统理论，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规律的认识。

正因为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的新探索已经接触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商品属性，它必然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一系列问题的研究起着有力的带动作用。例如，由于认识到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提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问题，探讨了在国家统一计划下

企业如何进行独立经营，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等。由于认识到商品生产的存在和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于是探讨了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问题。不少人认为经济核算是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方式。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企业必须利用价格、成本、工资、盈利等形式来核算劳动消耗，进行等价交换，确定企业盈亏等等。所以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范畴，它反映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少人认为，研究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核心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对社会在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的比例关系。最大的经济效果就是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后来，一部分经济学者还把“以最少的社会劳动消耗，有计划地生产最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作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红线”，并且把这一论点归结为价值规律的要求。由于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对生产和交换仍然起着调节作用，这实际上就已经触及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商品性的关系，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关系。不过，在当时，这个问题是以讨论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的形式出现的。早在50年代后期，就有人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的观点。还有人进一步指出，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统一起来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计划规律的实现离不开价值规律，把两个规律对立起来，等于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商品经济和公有制对立起来。后来，越来越多的人不同意把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对立起来，此消彼长，一兴一灭的流行观点，主张这两个规律的作用相辅相成，计划规律为主，价值规律为辅，共同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交换起调节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能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能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能否更好地为现实服务，以及能否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关键所在。其实，这一点从建国后30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已经可以看出端倪了。当时，尽管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讨论尚未很好展开，认识还有一定局限，但在商品经济问题上的新认识，总起来看都是同我们在前面谈到的存在于许多人心目中的唯一合理的那种社会主义理论模式针锋相对的。它在破除传统观念的束缚方面发挥着“突破口”的作用，从而带动了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进展。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同人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逐步深化分不开的。

在作出以上论断之后，有必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建国以后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几十年，热烈的程度始终不减，取得的进展比较大，而又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立起着如此重大的作用呢？我们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此，不可能从经典著作中找出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现成答案。而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都证明，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意味着可以超越商品经济这个历史阶段。实践要求理论界进行开创性的研究，以回答现实生活中的迫切问题。尤其在中国，原有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但是由于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许多人坚持的理论模式以及在这个模式基础上形成的经济体制总格局，基本上是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这一点，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发展商品经济的现实，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实际经济工作中一而再、再而三地事与愿违，甚至遭受挫折，推动着人们去思考，

去探索，逐渐觉悟到原有经济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实际要求的理论根源和症结所在。从学科建设来说，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内容应该包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的研究，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研究和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前景的研究。但是如果不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放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应有的位置上，那末，不仅不能全面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基本特征，而且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和发展前景的研究，可以说很难起步。总之，实践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迫切要求。它吸引了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高度重视，经过反复的争论和持续的探索，使人们的认识不断地得到深化，从而带动着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前进。

2.关于社会主义流通过程。

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探讨逐步深入，60年代以孙冶方为首的一些经济学者对长期以来流行的社会主义“无流通论”进行了批评，指出“无流通论”是“自然经济论”的一个重要内容。“自然经济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由一个集中统一的社会中心来支配，否认社会主义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否认千千万万个企业之间通过交换产品来交换劳动的必要性，自然也就否认社会主义条件下流通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过程。批评者指出，在这种社会主义“无流通论”的影响下，否定了流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要作用，阻滞了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物质代谢”，掩盖了原有经济体制，特别是同流通过程有关的经济体制存在的弊端，使人们不重视社会主义资金周转及其经济效益，害处很多。在这些经济学者的倡导下，60年代曾就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流通过程存在的客观基础，流通过程同商品经济的关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是否存在流通，流通过程中的主要矛盾是什么，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循环，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的合理组织等问题，展开

过比较广泛的讨论。讨论中以下一些观点是值得重视的。

第一，流通并不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虽然有史以来流通过程一直采取商品流通的形式，但不能说没有了商品经济就没有流通过程了。流通是与社会化大生产、专业化分工相联系的，只要有社会化大生产，有社会分工，就会有流通过程。因此，不仅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有流通过程，甚至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流通过程仍然存在。

第二，流通是再生产的媒介，要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的观点来考察再生产，这自然是对的。但如果仅仅把流通视为再生产的一个环节，则不够深刻。应该看到，流通是国民经济结成有机整体的纽带，它对社会再生产的顺畅运行起着重大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没有流通过程也就没有社会再生产。这一点越是到了近代就越明显。对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流通的地位与作用也应该这样来认识。

第三，有计划地组织流通过程中两大部类之间、各部门之间、千千万万个企业之间的交换，是计划经济的要害所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首先表现在流通过程的计划性，即如何科学地组织流通。

第四，研究流通过程的主要目的是要以最少的垫支资金，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一个阶段，必须经常占用一部分资金。这就产生了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垫支资金和有用效果之间的矛盾。因此，应研究如何加速资金周转，以缩短流通时间，增加生产时间的比重；减少流通领域中的占用资金，增加生产领域中的占用资金的比重等。

60年代，我国经济学界在对流通过程作理论探讨的同时，还论及流通过程中的若干实际问题。例如，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统一调拨分配的体制如何改革的问题；扩大和增加商品流通渠道问题；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正确处理流

通过程中的物质利益关系问题；如何加速企业资金的循环与周转问题；企业固定资金的流通和管理问题，等等。

60年代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的探讨还是初步的。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起带头作用的是孙冶方同志。他一方面有突出的贡献，同时，也有明显的不足。他不同意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他所说的流通过程是产品流通而非商品流通，这就不能不使他的流通理论受到很大的局限。但社会主义流通理论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如社会主义再生产，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等，密切相关。而且它又是我们在前面一再提到的那种唯一的理论模式中最薄弱的部位。因此，提出社会主义流通理论本身就具有开创性，它填补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中的空白，又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了一定的准备。总的说来，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进步。

3.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原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因此，它成为建国后30年经济学界经常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回顾这个时期的论述，可以概括为两种观点。一种是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的“超前化倾向”。它实质上是贬低以至否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夸大以至歪曲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这种观点虽然长期以来颇为流行，但在每一个历史转折点上，都有反对者。反对者们坚持把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辩证关系原理应用于我国的现实。而且，通过反复的争论，加深了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认识。

过渡时期刚刚结束，围绕着生产关系是否走到了生产力前面展开了一场大讨论。按照超前化的观点，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前面是合乎规律的。尤其在中国，在原有生产力十分落后的条件下，

先进的生产关系走在生产力的前面更是必不可免的。当时对这种观点的批评者则认为，生产关系给生产力开辟广阔的发展前景，这正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表现，不存在生产关系走在前面的问题。这场争论虽然在1957年上半年告一段落，但两种不同观点的交锋并未停息。后来围绕着人民公社的讨论和对“穷过渡”的不同看法，实际上都是这一争论的继续。为了反驳种种超前化的论点，有些人提出，所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应该把作为变革前提的生产力水平同作为物质基础的生产力水平区别开来。以我国的情况为例，虽然全国解放前，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产业工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都很小，但它们的存在，就是我国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前提。至于“三大改造”完成以后，要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到巩固和向成熟阶段发展，当然必须有生产力的极大增长。作为物质前提的生产力，同作为物质基础的生产力，可能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对于生产关系适合或不适合生产力要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不能简单化。有些人明确主张，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后，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一切为着发展生产力”，应该成为我们的口号。还有些人针对所谓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就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论调，正确地阐明，人们不能超越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去改变生产关系，如果主观主义地过早地改变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那末，这种生产关系就不仅不会促进生产力，反而会破坏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据生产力的状况，对生产关系作必要的调整，固然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所必需的；但也要看到，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以发挥先进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也是生产力发展所必需的。以上这些意见，虽然在当时未能产生很大影响，但作为一种马克思主义观点，直到现在仍有现实意义。

建国30年，经济学界对生产力的研究也有明显的进展。60年

代初围绕平心“生产力论”的大讨论，提出了生产力的社会属性，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和发展动力，生产力能不能自行增殖，生产力的运动规律，生产力在经济学研究中的地位等一系列新问题，并且展开了热烈的争鸣。虽然这场讨论后来因变为政治批判而无法继续下去，但却大大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其影响是深远的。在这以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人们继续探讨了生产力性质问题，生产力运动规律问题，劳动组织、劳动的分工与协作是否属于生产力范畴的问题等等。以生产力规律为例，当时已有人主张经济规律应该包括生产力规律；有一些过去认为是生产关系规律的，其实是生产力规律。如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等，都应属于生产力规律。随着讨论的逐渐深入，于光远、孙尚清于60年代提出了建立生产力经济学的倡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经济学界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方面的理论收获，归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第一，当时针对“超前化倾向”提出的许多正确意见，符合中国的实际。其中不少论述，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科学的。第二，经过反复争论和深入探讨，大大丰富了人们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认识。第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构成生产方式的两个相对独立的方面。政治经济学是否以生产力为对象至今仍有争论，但研究生产关系离不开生产力，在当时已成为大家共同的认识。

4.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经济学界对经济规律问题的研究受教条主义的影响。但是在30年的时间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要求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该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一，开展了对经济规律若干基本问题的研究。我国过渡时

期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和调整时期关于经济规律客观性的讨论，当时都形成了高潮，吸引了众多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关注，提高了人们对经济规律问题的重视程度。特别在调整时期，理论界以“大跃进”过程中违反经济规律，造成重大失误为背景，探讨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与经济规律客观性的关系。人们认识到客观规律都是一定的物质运动形式发展的规律性。只要某种物质存在，这种物质的运动和发展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同样如此。人们的行动如果违反了经济规律，经济规律仍然会作为一种强制的力量支配着经济运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计划、方案、目的、政策等，都不可能很好实现，甚至会因工作失败而带来损失。这是因为违反经济规律而受到的惩罚。当然，强调规律的客观性，决不是说人们在规律面前无所作为。我们不能创造、消灭或改造规律，但却可以认识规律，自觉地依据规律的要求实现预期的目的，甚至可以改变某些经济条件来改变经济规律的实现方式、作用范围、作用后果等等。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社会主义制度为正确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提供了空前有利的客观条件。以上这些认识，在当时的经济学界是基本一致的。围绕着规律客观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当时还探讨了经济规律自发地起作用与自觉地起作用的问题，经济规律有没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问题，经济规律的作用能不能限制的问题等等。尽管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但提出和讨论这些问题本身，就有助于人们对经济规律的进一步研究。

第二，加深了对前人已经揭示的重要经济规律的认识。建国后的30年，经济学界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几个重要经济规律进行了长时间的热烈的讨论，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例如，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些人提出，斯大林的表述需要具体化。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社

会需要，不能只包括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还应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援外需要等等。有些观点则突破了斯大林的“目的——手段”论，主张探索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应该从这个社会的基本矛盾出发。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公共必要价值和个人必要价值的矛盾，前者就是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又如，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有人提出，它并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因为有计划规律和按比例规律实际上是两个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有的规律；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则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也有人认为是各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比例发展规律是通过有计划发展规律来实现的。我们认为对几个重要经济规律的认识逐渐深化，在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应该给予肯定的评价。首先，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这些经济规律的确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客观存在的规律。马恩列斯揭示了这些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贡献。对于前人，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其次，我们不赞成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研究仅仅停留在这几条规律上，也不赞成孤立地去研究一条一条的规律，但对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总体认识，毕竟是建立在对个别规律的具体认识上的。所以，对几个重要规律在认识上的进步仍有学术价值。再次，对这些经济规律的若干新观点，是摆脱传统观念束缚的另一个突破口。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继续讨论经济规律问题，有不少内容是过去30年已经提出并作了一定论证的。

第三，从方法论来说，人们已经开始注意对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研究。早在过渡时期对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高潮中，就已涉及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当时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每种经济成分都有若干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很自然地涉及到众多的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问题。例如，当时

集中讨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过渡时期经济中起什么作用的问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等，都具体分析了几个经济规律的相互作用。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经济学界对经济规律的深入讨论中，更直接地论述了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存在众多的经济规律，它们的作用相互制约、相互渗透，所以必须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出发来讨论各经济规律的地位与作用。不少人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为背景探讨了这个问题。当时的研究还涉及由于众多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从而影响到某一经济规律的实现方式、作用范围、作用后果等。在这个问题上讨论较多的是价值规律在不同社会形态中作用形式的特点。与此相联系，有些人提出了经济规律是否存在主要、次要，主导、从属这样的关系，以及诸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向是否一致等问题。在对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认识有一定深度的基础上，有人已提出各经济规律的作用相互制约、彼此交织，形成经济规律体系的观点，可惜在当时没有引起重视。

四、总评价

1.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能全盘否定。

近年来，理论界出现了对过去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全盘否定的看法。例如，韩志国等同志的文章，列举了所谓“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出发点和立足点上存在的严重缺陷，在体系构造上存在的严重缺陷，在基本内容上突出的弊端，在研究方法上严重的弊端等，而全文没有一处肯定过去30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成绩①。有一篇同他们商榷的文章正确地指

①韩志国等：《实践对经济理论的严重挑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反思》，《经济学周报》1986年8月3日、8月10日。

出："目前的理论反思必然要抨击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弊端，但这不是理论反思的全部任务。我们不能割断当前经济研究与过去经济研究的内在的历史联系。我们一定要克服以往经济理论研究中的缺陷和错误，但是我们也一定要重视以往经济理论研究所积累的宝贵的思想资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研究绝不能新起炉灶，从零开始。"① 我们也认为，对过去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是错误的。首先，全盘否定不符合实际。本书第一至第四章，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已经取得的进展作了概述。尽管远非全貌，但已足以证明，这个时期，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老一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开拓、引导，广大经济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建立，作了许多基础性的工作，并且出现了一些真知灼见。这些历史事实不容抹煞。其次，全盘否定不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科学是人类知识的积累、深化和系统化。因此，科学是在批判地继承前人的理论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前进的。经济科学也不例外。古典经济学从威廉·配第到大卫·李嘉图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又吸收了古典经济学的科学内容加以革命的改造，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我们不能因为古典经济学在开创阶段的幼稚而否定配第，也不能因为古典经济学在其成熟阶段仍然存在许多不可克服的缺陷而否定李嘉图。何况建国后从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绝大多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呢？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尽管受教条主义的束缚，但它仍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取得重大突破的前进基地。

还有些同志对过去并不全盘否定，但他们认为简单化、超前化是当时经济学界占主导地位的思潮，而开拓性、创造性的真知

①《对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反思应当深化》，《经济学周报》1987年7月19日。

灼见则只是少数人的主张，而且还往往受到不公正的批判。那末又应该如何评价过去呢？我们认为，评价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工作，应该把经济学界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在科学研究中，先驱者总是少数人，他们率先提出发人深思的课题，进行有说服力的论证，在学科的发展上起带头作用。但先驱者率先提出的理论，又常常是不完全的，甚至难免包含某些谬误，需要其他学者以及后人加以补充、修正和完善。同时，广大的理论工作者都在进行辛勤的劳动，从每一个人来看，往往是在某一段时间或在某一个问题上提出过比较正确的见解。但这些积极因素汇集起来就成为推动学科前进的主要力量。还要看到，即使在争论中发表了不正确的意见，在争论的当时，也起了促使那些比较正确的观点不断充实、不断提高的作用，不宜简单化地归之于消极因素。以上这些道理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是某一个人、某几个人的力量，而是经济学界发挥出来的“合力”。至于教条主义束缚是不是占主导地位的问题，我们认为，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应该说，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走上了逐步摆脱教条主义的影响，逐步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道路。但这个过程漫长而曲折。在过去30年里，一系列传统观念还在影响着许多人的思想，而反映时代要求的新观点已经破土而出。它们是新生的幼苗，暂时显得弱小，但却有强大的生命力，代表着未来的方向。所有这些都是合乎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的。问题在于，能不能更快一些克服教条主义的影响，这就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了。

2.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还处于开始建立的阶段。

1979年以后的九年，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取得重大进展，从学科建设来看，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无论同近九年达到的理论高度相比，还是同一门学科在其成熟阶段应该达到

的水平相比，我们认为把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视为开始建立阶段比较切合实际。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同实践密切结合的重大理论问题，有的还没有提出来（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适合我国特点的经济模式等）；有的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学术界分歧很大，距离圆满解决这些问题还比较远（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第二，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取得的成就，有全局性的、也有局部性的，但尚未联成一体，使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面貌改观。

第三，就学科建设而言，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进行了初步探讨，但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对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作了不少基础性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尚未系统化。至于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探索则刚刚开始。

我们说过去30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仍处于开始建立阶段，完全没有贬低成就之意。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都有这个不可逾越的阶段。而且，这个阶段的长短既有主观因素的影响，也有客观因素的制约。如革命胜利前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程度等等。这些都是在评价过去时不容忽视的。

3.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比较。

比较各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进展程度，显然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各国的国情不同，很难从总体上作出准确的判断。在这里，我们准备以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为中心，作一些非常粗略的比较。

苏联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认识，在50年代中期基本上是接受斯大林的观点。1956年反对个人迷信，1957年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尝试，理论界打破斯大林

的思想框框，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讨论形成了高潮。当时大多数人已认识到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价值规律不仅影响生产过程，而且制约生产过程。在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上，也向斯大林的“两种公有制并存论”提出质疑，普遍认为应该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去寻找原因。这些原因主要有：劳动社会化程度不高，物质刺激的必要性，经济核算的必要性，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等等。这次讨论延续到60年代中期。讨论还直接涉及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看法。当时一部分学者已提出社会主义生产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的观点，但反对者不少。他们强调商品性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这种主张被称为社会主义“有限商品生产论”。对于价值规律，不少学者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者，但也有许多人反对。有的主张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者只能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有的主张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是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

以上情况表明，50年代到60年代，苏联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的研究，在讨论涉及的范围、提出的新观点和争论的主要问题等方面，同我国1949—1978年这段时间的情况颇为相近。不过，值得提出的是，苏联在十月革命前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旧中国要高，商品经济比旧中国要发达，他们在30年代中期就结束了过渡时期，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上述观点是在过渡时期结束后20多年才提出来的。而我国经济学界提出类似观点则是从过渡时期刚刚结束到1965年这段时间。有人说，苏联经济学界的讨论对我国经济学界是有影响的。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我国经济学界有一些观点，如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计划规律要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建立计划经济的关键在流通部门，“最小——最大”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等等，则是苏联经济学界在那个时期未曾提出过的。令人惋惜的是，1966年以后的十年内乱，不但打断了

理论探讨的进程，而且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极“左”观念泛滥成灾，造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倒退。

我国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相比，特别在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方面，显然落后了一步。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比较早，他们的实践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早在1961年，布鲁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就提出了“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①奥塔·锡克1964年发表的《论社会主义商品关系问题》、1967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的计划与市场》，深入研究了社会主义的计划机制同市场机制的关系。但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和改革的理论，因为被我们视为修正主义，主要是批判而不是吸收，这就使我们错过了一个学习外国经验的机会，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以上的比较是粗浅的和很不完全的。但它向我们提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究竟有些什么因素制约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呢？我们又有些什么经验教训应该加以认真总结呢？这将是下一节探讨的问题。

第二节　1949—1978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上一节我们已经说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在曲折中前进的，有成就，也有不足。回顾这一段发展过程，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汲取呢？下面想就四个方面谈一些看法。

①兰格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提出模拟市场机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但当时还没有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本章强调改革实践对政治经济学的促进作用，所以从布鲁斯开始。

一、关于“双百”方针

正确贯彻“双百”方针是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实际情况也从一个方面证明了这条真理。凡是“双百”方针执行得比较好，既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又有学术探讨的自由，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就比较顺利，取得的成就就比较大。相反，凡是违反“双百”方针，把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打棍子”、“戴帽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就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自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只有一部分时间执行这个方针比较认真，另一些时间则不够认真，十年内乱期间更完全被抛弃。在20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双百”方针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这无疑是制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能更快发展的重要因素。

正确贯彻“双百”方针必须反对来自“左”右两方面的干扰。“双百”方针的根本出发点在于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别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实行“双百”方针的结果，应该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对学术研究的指导，而不是削弱这一指导。因此，反对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是我们在贯彻“双百”方针过程中始终都要注意的。

在我国，对“双百”方针的干扰主要来自“左”的方面。思想文化战线的政策一再失误，“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许多人记忆犹新。痛定思痛，我们认为排除“左”的干扰，应该努力做到以下诸点。

1.必须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

在建国后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曾多次出现把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的情况，这已成为左倾错误在理论研究上的一个突出表现。1957年顾准提出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制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核算制度来调节社会生产，劳动者的物质报酬应与企业盈亏发生极为紧密的联系。这本

来是有益的学术探讨，但在当时却被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结果使其中包含的合理内核不可能进一步发展和系统化。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提出“阶级斗争为纲”，许多学术争论被说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例如，有些人把不赞成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实行统一调拨的观点，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主张扩大企业的独立性的观点，强调价值规律作用的观点，都说成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重要表现。这显然不利于学术争鸣和理论发展。至于对马寅初、李平心、孙冶方的批判，尽管在当时声势浩大，但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这些事件都告诉我们，混淆学术问题同政治问题的界限，为害甚大。

2.在学术讨论中争论双方要站在平等的地位上，有批评的自由，也有反批评的自由。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常常出现这样一些不正常的情况。例如，当党的政策似乎同某一学术观点相接近，或中央领导同志发表了倾向于某种观点的言论，那末，对这种学术观点持相反意见的同志，虽然并没有改变原来的看法，却噤若寒蝉，在一段时间里再也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又如，人们受大批判的影响比较大。在大批判中被批判者照例被剥夺了发言权。与此相类似，在学术讨论中处于少数地位的学者，进行反批评往往受到种种限制而很不充分。以上这些情况，不符合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利于学术讨论的开展。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实践的检验往往需要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因此，在学术问题上究竟谁是谁非，不能轻易下结论。大量事实证明，真理并不总是在多数人手里。常常有这种情况，多数人受传统观念的束缚，成为一种“市俗之见”，而新生的、在当时看起来属于“异端邪说”的东西，几年、几十年以后，却被证明是正确的。因此，不但要鼓励对不同学术观点进行商榷，也要允许被批评者为自己的见解辩护，还应该“保护少数”，允许理论工作者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总之，

实行“双百”方针，切忌“舆论一律”。马克思在批判封建专制主义时说过：“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心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散发同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① 真理总是愈辩愈明。不同观点在反复争论中相互切磋，相互补充，这是发挥经济学界的“合力”，推动理论前进的重要途径。

3.要把内部研究和公开宣传区别开来。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科学，它要求每一个研究者必须对经济现象、经济过程，用严肃的态度去进行剖析，做出科学的论断。这也就是党一再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学风。那末，当理论工作者的研究结果，同党的现行政策不一致时又应该如何处理呢？在内部，应该允许理论工作者对党的政策进行自由的讨论，不同意见也可以提出来。这同在公开报刊上发表文章要符合党的现行政策并不矛盾。采取这种内外有别的做法，有利于“双百”方针的贯彻，又使领导者能够听到不同的意见，可以更全面地考虑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长期没有解决好内外有别的问题。以人民公社和大跃进为例，报刊上鼓吹“一大二公”、“超英赶美”、“比例服从速度”的文章铺天盖地，而内部又把提出不同意见，包括在理论上的不同见解，一律当成右倾机会主义来批判，结果使错误得不到及时纠正，而正确的理论观点又没有发表的机会。这类例子，在过去30年里可以说俯拾即得。当然，这对于鼓励理论工作者从实际出发，独立思考，进行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是十分不利的。

二、关于“左”的指导思想和教条主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左”的指导思想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页。

的研究影响很大。本书前四章已多处提到这个问题。例如，过渡时期结束后，仍然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曲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以此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否定按劳分配，否定个人物质利益，最终导致否定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诸如此类的“左”的观点，严重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提出了一系列极其荒谬的理论，如领导权决定所有制，资产阶级权利产生党内资产阶级等等。当我们分析批判这些谬论时，不难发现，它们的思想来源差不多都可以从“文化大革命”前流行的“左”的观点中找到。这些情况告诉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的“左”的影响，决不能低估。

在本章第一节我们曾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教条主义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影响，出现了简单化和超前化的倾向，其集中表现就是存在于许多人心目中的那个脱离实际的理论模式。为了总结经验，现在我们应该认真想一想，为什么20多年来这个理论模式受到国内外多次冲击，而直到1978年还没有被突破呢？这就不能不考虑到“左”的指导思想同教条主义的关系。过渡时期基本结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1956年前后，毛泽东在几次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学习外国的口号是对的，但要有分析，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同时，重申了马列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本来从这以后应该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开端，但1958—1960年，由于“左”的错误，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从实践上看，当时并没有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值得深思的是，“左”的错误在理论上的依据，恰恰是简单化、超前化的观念。因此，那个脱离实际的理论模式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不是被否定，而是更稳固了。还有一个值

得思考的问题。东欧一些国家早就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他们在理论上提出了系统的新观点，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始终没有提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究其原因，首先在于“左”的指导思想作祟，把别国的经验统统看成修正主义。而用来批判所谓修正主义的理论武器，还是简单化、超前化的传统观念。其结果同样是强化了那个脱离实际的理论模式。由上可见，“左”的指导思想与教条主义是一种相互为用的关系。推行“左”的方针政策，需要利用教条主义的传统观念给“左”的内容披上理论的外衣。也正因为如此，推行“左”的方针、政策的结果在客观上起了强化教条主义对人们的思想束缚的作用。所以，肃清“左”的影响，是克服教条主义的重要条件。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批判了极“左”思想，就为1979年以后经济理论进一步摆脱教条主义、取得重大突破准备了条件。

三、关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建国后30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总的说来存在着联系实际不够的缺点。这一点理论界没有什么不同意见。但是，对过去的不足也要作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说实际的东西越多越好，为现实服务越直接越好。我们认为，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中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包括以下几层意思：其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要善于捕捉现实经济生活中提出的、需要从理论上给予回答的重大课题。象60年代对再生产、经济核算、经济效果三大问题的讨论，就属于这种情况。其二，对基本理论的研究，不能停留在书本上，而是要深入经济过程，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系统的实际资料，总结工作经验，从实践中吸取丰富的营养，才能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其三，政治经济学是基础理论学科，它同应用学科在为现实服务的范围、程度和途径上应该有所不同。不能把政治经济学等同于部门经济学、专业经济

学。当然，任何基础理论学科都有它的应用方面。尤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繁重而紧迫，实践迫切要求理论的指导。因此，基础理论学科也有直接为现实服务的内容。不过不能因此而冲淡政治经济学作为基础理论学科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我们说过去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工作有一些脱离实际，主要是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不够。有一些文章不是从实践中来的，自然很难为现实服务；也有一些文章实际材料不少，并包含一些工作建议，但理论概括的程度比较低。这两种情况都不可取。

四、关于向国外学习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国际工人运动的产物。各社会主义国家结合自身的特点，从不同的侧面提出需要研究的新问题，总结实践的新经验，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西方马克思主义政党和马克思主义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们也在结合本国的特点，研究资本主义的新情况，探索社会主义革命的新问题。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所以，要彻底摒弃那种只有中国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以及诸如“里程碑”、“中心转移论”之类的错误观点，向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家学习，向西方马克思主义政党和马克思主义者学习。

对西方经济学也应该采取分析的态度，既不能一切照抄，也不能一概否定。过去30年的主要倾向是后者。必须看到，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提出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西方的经济学者、社会学者、未来学者的著作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都是发达的商品经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某些理论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规律，有些经济分析方法也适用于发达的商品经济。这些对我们都有参考价值。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只有批判二字，而批判本身又往往简单化、公式化，这种偏颇的态度必须改

变。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整体。如果我们不能结合当代资本主义的实际，发展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也就不能很好地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总之，经济理论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立足于中国的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吸收一切对我们有益的东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才能发展。

※　※　※　※　※　※　※

从1949年到1978年的30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它为1979年以后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大发展准备了条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九年，党中央坚持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再三号召理论界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更紧密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级政府采取多种形式使经济理论工作者及时了解党的政策，更多更深地接触实际，重视发挥他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谋作用。这些措施既给广大的经济理论工作者以鼓舞，又为他们在理论上开拓创新提供了条件。在科学的春天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但并未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再划分为若干阶段的问题。后来，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曾谈到过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问题。我国理论界曾使用过发达的社会主义和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成熟阶段和不成熟阶段等概念，但并未进行比较充分的论证，也未把阶段划分作为制定政策和分析问题的重要依据。十三大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

理同我国的实际相结合，作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任务、特点和基本路线作了全面的、深刻的论述。这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都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打破了认为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越单一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的传统观念，认识到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所有制结构应该多元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是必然的。人们还进一步研究了在基本经济制度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如何适应生产力进行调整的问题。这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多种经营方式，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企业集团崛起的经济条件、积极作用和内部关系等等。

第三，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大大深化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认识，并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围绕这一中心，又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如何结合，宏观管好与微观放活如何统一，经济杠杆如何综合运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应该具有怎样的运行机制等问题。经过几年的探索，经济学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应该把“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第四，强调了重新构造国民经济微观基础的重要性。对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从扩大自主权开始，进一步认识到，必须使它们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从根本上扭转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以及企业的“短期行为”、“软预算约束”等弊端。以此为中心，几年来理论界探讨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如何实现，企业内在的动力、活力如何发挥，企业的自我抑制、自我平衡的机制如何建立等问题。

第五，开展了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研

究。这个问题自1980年开始就有人提出，并逐渐受到经济学界的重视。到目前为止，经济理论工作者虽有不同意见的争论，但在以下两个问题上多数人的认识还是比较一致的。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必须坚持和发展。一方面只有坚持才谈得到发展，另一方面也只有发展才有可能坚持。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受到很大限制。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当然不存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按劳分配也必然受价值规律等一系列商品经济规律的影响，因此必然要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才能实现。十三大以后，经济学界还进一步探讨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第六，开拓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党的十二大制定了我国从1980年到本世纪末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十三大又进一步论述了为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所必须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所有这些，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几年来，由于对外开放，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加之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对我国提出了新的挑战，经济学界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越来越重视。这包括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设计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对部门发展战略的研究；对地区发展战略的研究；对专门问题的战略研究（如利用发达国家技术、资金、人才的战略，生态和环境战略，生产力布局战略等）；对经济结构优化战略的研究（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各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技术结构调整战略，人才结构调整战略等）。这些研究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是相辅相成的。

以上这些方面虽然远非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学界取得的理论突破的全貌，但已足以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同社会主义建设

的实践结合得更紧密了，上述六个方面中的大部分问题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经济学者从未涉足的。当然，所有这些问题都在继续探讨之中．还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才能最终得出科学的圆满的结论。这正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的研究者需要经常关注和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课题。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项启源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县解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25插页2字数20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214-00183-7

F·30　　定价：2.35元

责任编辑：戴同华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封面设计：吴赵铎

SHEHUIZHUYI
JINGJILILUNDEHUIGUYUFANSI

ISBN 7—214—00183—7
F·30 定价：2.95元